

13.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善後情形及未來預防措施」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善後情形及未來預防措施專案報告)

時 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警政衛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阮昭雄 王世堅 徐佳青 何志偉 吳志剛 周威佑 李芳儒 許淑華  
厲耿桂芳

列席議員：王正德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黃昇勇

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楊錫安

台北捷運公司總經理：譚國光

台北捷運公司工安處處長：傅敏雄

本 會：

專門委員：陳朝泉

專 員：溫仁助

組 員：樂家玲

主 席：徐議員佳青

紀 錄：溫仁助

壹、主席宣告開會

貳、聽取 5 月 21 日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善後情形及未來預防措施專案報告、質詢及答覆

台北捷運公司譚總經理國光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報告

發言議員：阮昭雄 王世堅 何志偉 李芳儒 許淑華 徐佳青 厲耿桂芳  
王正德

台北捷運公司譚總經理國光答覆

台北捷運公司工安處傅處長敏雄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答覆

台北捷運公司高資深協理文祥答覆

台北捷運公司企劃處詹處長仕聰答覆

台北捷運公司站務處楊處長泰但答覆

捷運警察隊宋隊長景武答覆

台北捷運公司車輛處許處長英井答覆

參、主席裁示：

針對每位議員所提各項問題未完整答覆及議員指示以書面答覆部分，請出席各單位彙整後於 7 日內以書面答覆本委員會議員。

肆、散會

## ※速 記 錄

—103 年 6 月 3 日—

速記：王雅娟

主席（徐議員佳青）：

因應本會同仁的請求召開今天這個專案會議，特別請臺北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還有臺北市警察局長帶領捷運警察隊及 14 位分局長列席今天的專案報告。大家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基於時間的關係，我想保留多一點時間讓各位關心的議員進行詢答，每個單位請局長、總經理或董事長分別以 10 分鐘的時間進行報告，細節部分請大家參閱桌上的書面報告，其他大家想進一步了解比較清楚的細節，在詢答時再讓大家詳細進行回答。首先請臺北捷運公司譚總經理代表進行報告，時間 10 分鐘，請開始。

**臺北捷運公司譚總經理國光：**

召集人及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接下來由捷運公司進行報告。專案報告大綱分為 7 項，請大家參閱。

壹、前言

本案依據臺北市議會 103 年 5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貳、事件摘要

一、事件簡述

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一列自南港展覽館開往永寧站的列車，行經龍山寺站至江子翠站站間，司機員於 16 時 26 分獲知旅客持刀、有人受傷，隨即通報行控中心。行控中心指示站長前往月台，並通報捷運警察隊。

兇嫌鄭姓男子於江子翠站離開車廂後，經見義勇為旅客、保全人員與站務人員制伏後交由警方接手處理。

本事件造成旅客死亡 4 人、受傷 24 人，事件總計新北市消防局派出 10 部救護車，臺北市派出 7 部救護車。

事件處理時間，捷運亞東醫院站至江子翠站單線雙向運轉時間約 29 分鐘，以及啓動新埔站至臺北車站公車接駁。

17 時 2 分傷者皆已送醫後，系統恢復雙向運轉。統計受影響列車共 18 列，受影響旅客約 9,300 人。

二、處理過程紀要

16：25：04 司機員回報行控中心：「旅客按下緊急對講機，詢問無人回應。透過監視器畫面好像有旅客在車上奔跑」（通話結束時間 16：25：19）；列車控制員 1 詢問畫面位置，司機員回報：「在第 6 節車廂，有旅客聚集在那裡」（通話結束時間 16：25：32）。

16：25：21 列車控制員 2 同步以電話通知江子翠站站長至二月台待命（通話結束時間 16：25：38）。

16：26：06 列車控制員 1 再以無線電通知江子翠站站長至二月台第 6 節車廂確認是否有旅客需要協助。（通話結束時間 16：26：23）。

16：26：25 司機員通報行控中心：「車上有旅客拿尖刀，好像刺傷其

他旅客」(通話結束時間 16:26:29);列車控制員 1 再度指示江子翠站站長立刻到月台之第 6 節車廂位置待命(通話結束時間 16:26:32),接著指示司機員到江子翠站後等候通知再出發(通話結束時間 16:26:51)。

16:26:30 主任控制員甲聽到列車控制員 2 大聲疾呼:司機員回報車上有人拿尖刀刺傷其他旅客。主任控制員甲立即趨前至板南線列車控制員席位了解狀況(通話結束時間 16:26:39),相關席位人員亦立即趨前支援,了解狀況,以便後續進行列車調度、車站廣播及月台跑馬燈旅客訊息發佈。

16:26:47 主任控制員甲指示路線控制員 A 通報捷運警察隊。16:26:57 路線控制員 A 通知捷運警察隊勤務中心:「江子翠有旅客帶刀,然後刺傷其他旅客」;並請捷運警察隊勤務中心派員前往江子翠站月台(通話結束時間 16:27:28)。16:26:58 主任控制員乙於列車控制員席位旁獲知有旅客受傷,立刻前往主任控制員席位撥打新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消防局正處理事務忙線中(2 次:16:27:27、16:27:43)。16:27:50 行控中心通報臺北市消防局,表示新北市消防局忙線中,請代為通知江子翠站有旅客受傷需要救護車(通話結束時間 16:28:58)。

16:26:50 江子翠站站長抵達二月台第 6 節車廂處待命,保全抵達二月台中間位置。

16:26:52 列車抵達江子翠站二月台,兇嫌持刀自第 6 節車廂下車。16:26:55 有旅客告知站長兇嫌所在位置。站長與保全跟隨兇嫌。

16:27:41 有 6 名旅客、站長與保全人員於月台中間處跟隨監視兇嫌。

16:28:00 站務員 1 開啓東側大廳公務門,揮手示意旅客疏散。站務員 2 按下西側主詢問處的自動收費閘門緊急釋放按鈕,進行人潮疏散。2 位站務員隨後共 7 次電話撥打 119、110。

16:28:11 兇嫌抵達大廳,往閘門區移動。多名熱心旅客、站長及保全在後跟隨監視。16:30:29 有 8 名熱心旅客、站長與保全人員在大廳制伏兇嫌。

16:30:45 有 2 名員警由江子翠站東側閘門進站至月台察看。16:31:31 有 1 名員警抵達江子翠站西側大廳;後續有員警陸續到場。

16:32:15 第 1 組救護人員抵達江子翠站 3 號出口。站長攜帶醫藥箱前往月台區。

16:32:47 站務員 2 廣播清潔人員到詢問處集合,並指派清潔人員至出口引導救護人員。保全人員協助受傷旅客送醫。

16:34:30 主任控制員乙去電新北市消防局,請其多派幾輛救護車。

16:36:45 站務員 2 接獲站長指示取出 AED,請清潔人員送至月台交由救護人員使用。後續持續有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將受傷旅客送醫急救。

17:02:34 最後 1 名傷者(於簡易詢問處等待救援)由救護人員以擔架自簡易詢問處旁經出口 5 抬上救護車。總計新北市消防局派出 10 部救護車,臺北市派出 7 部救護車。

參、慰問及急難濟助、被害人權益之協助

對此一不幸事件,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亦在事件發生後,立即動員相

關機關致力撫平民眾恐慌，而對於受害旅客及家屬後續協助上，除了政府部門的照護，本公司亦在公司規定下，盡最大能力慰撫，希望讓往生者能安息，也讓家屬及受傷旅客能夠逐步恢復正常生活。

一、成立探視慰問編組，專一窗口處理善後事宜

(一) 當日立即依回報之旅客受傷死亡及送醫情形，指派 7 位高階主管及 9 位幹部與同仁，分赴 8 所醫院進行探訪慰問，給予往生旅客家屬每戶 5 萬元慰問金、受傷旅客每人 1 萬元慰問金。

(二) 翌日成立探視慰問編組，採一對一或二對一方式，提供每位往生者及受傷旅客都有專人協助善後，並且每日探視及了解往生者家屬及受傷旅客需求。往生及受傷旅客指派 2 位專人協助，輕傷旅客則調派 1 位專人協助，共計分成 28 組，動員 61 人，包括本公司 53 人、民政局 4 人、保險公司 4 人。

二、協助往生旅客喪葬與受傷旅客醫療事宜

(一) 往生者唁慰與家屬關懷協助

1. 本公司每日指派專人探視關懷家屬，協助家屬辦理往生者身後事宜。
2. 往生者將陸續於 103 年 6 月舉行喪葬儀式，出殯當日本公司將參加公祭，以表唁慰。

(二) 協調醫療、看護及心理輔導

1. 每日持續指派專人探視受傷旅客，與院方協調醫療及看護之協助。
2. 協助引介受傷旅客與家屬之心理輔導，以及復健治療。
3. 受傷旅客醫療情形 案發初始，共計 24 位受傷旅客，分別為加護病房 7 人、一般病房 8 人、就醫返家 9 人。截至 5 月 31 日為止，醫療情形為一般病房 5 人、就醫後返家 19 人。

三、提供法律協助

聘請 2 位律師擔任受害家屬的法律顧問，提供家屬諮詢。依家屬意願針對後續民事及刑事訴訟事宜，聘請律師並支付費。

四、過世旅客「頭七」全線默哀

103 年 5 月 27 日是捷運 521 不幸事件往生者頭七的日子，16 時 26 分至 31 分臺北捷運全線車站共 489 臺月台電視，以黑底白字畫面，播放無聲字卡默哀 5 分鐘；電聯車內的電視，5 月 27 日也配合全天關閉，以表哀思。

肆、協助保險理賠及發放濟助金事宜

一、往生旅客

- (一) 協調保險公司依旅責險最高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理賠。
- (二)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每位濟助金 155 萬元。
- (三) 含事發當天慰問金 5 萬元及保險金、濟助金，合計每位發放 560 萬元。

二、受傷旅客

- (一) 協調保險公司全額負擔 24 位受傷旅客醫療等費用。
- (二) 針對 5 月 21 日就醫送醫旅客，除當日 1 萬元慰問金外，依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決議，住一般病房者發給

15 萬元慰問金，傷重曾住加護病房者發給 25 萬元，未住院者發給 5 萬元慰問金。

(三) 共計慰問金發給 26 萬元 7 人、16 萬元 8 人、6 萬元 9 人。

#### 伍、外界關心議題之說明

##### 一、列車對講機功能均正常

司機員表示第一時間就聽到鈴聲，並透過對講機詢問狀況，惟當時無人回應，但從監視器中發現有旅客在車上奔跑，因此立即通報行控中心。

##### 二、事故列車到站時對向列車已進站中，後因受傷旅客跑到車上及月台邊需要協助，於相關狀況處理完成後關門離站

當日江子翠站列車皆由列車控制員以無線電聯繫調度，事故列車於 16：26：52 到站開門後，列車控制員正與事故列車司機員及江子翠站站長確認狀況時，此時對向月台列車於 16：27：08 自動停妥月台開門。接著列車控制員請對向列車司機員在沒有安全考量情況下可以先關門出發，惟因司機員回報有受傷旅客跑到車上及在月台邊需要協助，故於相關狀況處理完成後 16：32：32 關門離站。

##### 三、行控中心掌握現場狀況立即通報捷運警察隊

行控中心接獲司機員於 16：26：25 通報車上有旅客拿尖刀，好像有刺傷其他旅客後，即於 16：26：30 開始進行內部動員，並於 16：26：57 通知捷運警察隊勤務中心：「江子翠有旅客帶刀，然後刺傷其他旅客」。列車到站後，2 名新北市轄區員警於 16：30：45 抵達江子翠站協助處理。

##### 四、事發當時通報捷運警察隊、119 及 110 等警察、消防救護單位

行控中心於 16：26：57 通知捷運警察隊，並於 16：27：27 撥打新北市消防局 2 次，惟正處理事情忙線中，故於 16：27：50 改撥通臺北市消防局，請其轉知新北市消防局。16：30：30 行控中心再去電捷運警察隊勤務中心了解捷運警察位置，並請捷運警察隊勤務中心協助通報新北市 110。其後江子翠站站務人員分別於 16：30：34 及 16：30：53 撥通新北市 110 報警。

##### 五、行控中心指示事故列車到站後等候通知再出發，並非列車過站不停

行控中心獲報：「車上有旅客拿尖刀，好像有刺傷其他旅客」，即指示司機員列車抵達江子翠站後，須停靠月台等候通知再出發；亦已通知站長至月台協助，自無要求列車過站不停之情事。

##### 六、無行控中心指示事故列車離站而司機員抗命情事

行控中心接獲兇嫌已在大廳層訊息後，為避免兇嫌折返月台傷及旅客安全，指示事故列車關門駛離。惟與事故列車司機員多次通訊，得知車上有受傷旅客無法移動，行控中心於是變更指示該列車不要出發，通知站長上該列車協助。並無行控中心指示事故列車離站而司機員抗命情事。

##### 七、事故列車暫時不會上線營運

(一) 事故列車經完成清潔與消毒，以及同仁代表比照以往旅客跳軌列車模式，購買祭品祭拜後，23 日上午曾行駛一趟加班車（於 8 月 26 日自龍山寺站出發，8 時 40 分抵達昆陽站），其後即未再上線營運。

(二) 然因本公司新聞聯繫人員與業務單位，在聯絡時發生疏失，致對媒體

記者提供錯誤訊息，表示事故列車上線前，經過法師誦經、灑淨。

(三) 事故列車已配合安排如基督教、道教、佛教等宗教團體，進行祈福儀式，暫時不會上線行駛。須待相關祈福儀式完成，列車整備妥後，才會依旅客輸運需求及車隊調度狀況使用。

(四) 本公司將檢討調整現行新聞聯繫模式，強化新聞資訊正確提供，並改善媒體採訪需求的配合。針對本次業務疏失，影響公司形象，相關人員將依檢討結果議處。

#### 八、配合民間力量，療癒安定人心

本事件發生後，民間團體及個人紛紛自主發起活動，療癒捷運旅客不安的心靈，本公司預定於 6 月間舉辦小型音樂會，營造正向、陽光的力量，期能喚起旅客互相關懷，恢復事件前臺北捷運關懷、禮讓、便捷、幸福的乘車環境。

#### 陸、後續改善策進作為

##### 一、警方加強捷運系統巡查

臺北市警察局及新北市警察局加派警力巡邏捷運站體及車廂，維護旅客安全。

##### 二、加強人員防護配備及危安宣導並增加保全人力

(一) 自 5 月 23 日增加保全人員之防護配備，除原有之哨子、指揮棒外，另增配警棍。

(二) 預計 6 月中旬起陸續增加保全人力，至 7 月底增加 41 人。

(三) 自 5 月 23 日起，站長、司機員增配防狼噴霧劑。

(四) 自 5 月 23 日起，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月台電視播放危安宣導資訊，包含「遇攻擊事件，善用物品防禦，並打 110 報警或以對講機通報司機員」、「提高警覺注意身旁人事物，遇狀況立即打 110 報警或通報站、車人員」等內容，以提高旅客遭遇攻擊事件之反應能力。後續將規劃文宣、摺頁、海報長期持續宣導。

##### 三、依本案經驗邀請專家精進檢討相關作業程序

(一) 案發當時相關人員均依現行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惟對於未來類此可能造成重大傷亡而需緊急處理之情狀，已研議加強與警察單位之通訊聯繫設備功能，並配合檢討相關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將邀請交通、警察、消防、救護等主管機關，以及危機處理專家學者，提供檢討修訂建議，以強化應變程序。

##### 四、加強危安處理宣導及訓練

(一) 5 月 28 日及 5 月 30 日發行 2 次強化危安處理相關通告，納入站務及保全人員勤前教育，另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針對司機員進行 20 分鐘之駕駛室安全防護講習。後續將依不同危安情境，持續透過勤前教育及講習，強化站務、保全人員及司機員對於危安事件的應變處理。

(二) 已協請捷運警察教官安排 6 月 4 日先行針對各路線車站保全督導人員，進行強化車站安全防護應變之教育訓練；後續針對站務、保全人員及司機員安排危安處理課程。

(三) 本公司預定 6 月底前辦理捷運系統危安事件模擬演練（包含大量傷患

處理)，結合警察、消防救護等相關單位共同演練。

#### 五、研議增設自動報案系統

已於 5 月 26 日洽詢保全業者，研議規劃建置自動報案系統，捷運車站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可直接通報轄區派出所派員至現場處理，以縮短報案時間。初估建置經費每站約 15 萬元，全系統約 1,800 萬元。

#### 六、提升捷運系統內警方無線電通訊功能

(一) 已於 5 月 30 日在新北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比照臺北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方式，設置捷運無線電固定台，以建立捷運警察隊與新北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無線電聯繫通道。

(二) 已配合警察維安規劃，本公司分別於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提供保警及轄區警察捷運系統無線電手機共 115 支，以利保警與轄區警察進入捷運系統巡查時，與捷運警察勤務指揮中心聯繫。

(三) 臺北市警察局及新北市警察局正評估建置警用無線電訊號延伸至捷運地下車站通訊系統，本公司將配合辦理。

#### 七、研議行控中心無線電通話可與捷運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同步監聽

本公司將研議於捷運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增設無線電通話同步監聽設備，提供行控中心無線電通話監聽功能，縮短捷運事件通報捷運警察勤務指揮中心之時間。

#### 柒、結語

521 不幸事件的發生，本公司深感遺憾與痛心，在公司規定下盡最大能力慰撫，希望讓往生者能安息，也讓家屬及受傷旅客能夠逐步恢復正常生活。本公司並就後續策進改善作為積極辦理。

多年來，臺北捷運憑藉著廣大捷客的支持，營造了便捷的搭乘環境，及關懷禮讓的捷運文化；未來，我們依然會堅守工作崗位，繼續努力，絕不會因為一次的意外而改變初衷、停止腳步。

請各位參看附件之行控中心席位配置圖，敬請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考。報告完畢。

#### 主席：

謝謝總經理，雖然報告時間超過甚多，不過我知道裡面有很多細節一定要跟大家說明。接下來請警察局進行報告，請儘量精簡，報告重點就好，請黃局長進行報告。

####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

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警察局向各位做「5 月 21 日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善後情形及未來預防措施專案報告」，總共分爲 5 大項。內容重覆部分，我儘量省略。

#### 壹、案情摘要

剛才捷運公司已經報告過，我不再重覆報告。

#### 貳、通報處理過程

##### 一、受理報案時間

本局捷運警察隊於 16 時 26 分 54 秒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通報，爲什麼會由新北市 110 通報？110 通報是由哪裡發話就到轄區警察局或分



局，因為民眾報案時在新北市轄區，所以新北市警察局接獲通知，本市 110 沒有接到。16 時 26 分 57 秒又接獲臺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通報捷運警察隊。

## 二、警力派遣通報時間及處置

本局捷運警察隊獲報後，分別於 16 時 27 分及 16 時 28 分通報線上離案發現場最近之板橋段（永寧至江子翠）巡邏警員、替代役男及臺北藍線（龍山寺至西門站）巡邏警員陸續馳赴現場（惟欲搭往永寧列車時，回報列車停駛無法前進，改搭計程車前往江子翠站），並依規定報告隊長及通報分隊、刑事組及督察組，各依權責派員馳赴現場處理。

吳姓員警於 16 時 39 分抵達江子翠捷運站大廳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子翠派出所員警進行戒護人犯及押解鄭嫌至江子翠派出所。另現場趙姓役男、盧姓巡佐及後續抵達之警力（刑事組、第一分隊、隊部員警）負責月台蒐證、戒護、管制、影像調閱及現場狀況回報。

## 參、現階段安全維護作為

### 一、案發後加強作為

- (一) 捷運警察隊、支援保安警力：案發當（21）日本局立即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 80 名保一員警支援，自 20 時結合本局捷運警察隊專責執行捷運列車巡邏勤務，以維乘客安全。
- (二) 各分局：通報本市各捷運站轄區分局於捷運站體內派員執行巡守勤務，並設簿巡簽；另派員於站體外加強巡邏，以加強安全維護。
- (三) 協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另同時聯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當（21）日 20 時起責請所轄分局派員進入各捷運站體內守望，另派員於各捷運站站體外及站體內之大廳及月台層，加強巡簽。

### 二、召開維護臺北捷運系統治安協調會議

為確保捷運大眾運輸安全維護，本局於案發翌（22）日 10 時在捷運警察隊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加強維護臺北捷運系統治安協調會議」，邀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復於 29 日 9 時 30 分於本局 6 樓會議室召開第 2 次「加強維護臺北捷運系統治安協調會議」，以達危害發生的第 1 時間，警察能立即處置之目標，以維大眾捷運乘客之安全。

### 三、後續勤務強化作為

- (一) 自 22 日 14 時起，捷運警察隊每日動員 126 名建制警力，並由警政署支援 160 名保安警力，合計 286 名專責警力，全力投入加強捷運車廂安全維護專責工作。
- (二) 自 24 日起每日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派遣 5 至 10 名警力，不定時、不定線，針對重點捷運站（以台北車站、龍山寺、忠孝復興及士林站等），執行站區及列車巡邏勤務，以確保捷運系統及乘客安全。
- (三) 針對本市轄內 75 個捷運站於營運時間內派遣專責警力共 264 名於各閘門處駐點守望，並規劃複式巡邏，每日合計使用 3,104 人次警力。

## 肆、檢討與策進

### 一、強化通訊設備

我先聲明一點，不要造成大家的誤解。事實上，臺北市、新北市或各

縣市警察局及分局之間的無線電是不能相通的，因為主體不能太大，太大會造成干擾不能使用，有人說全臺北市或新北市的無線電統統都能相通，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捷運系統內的無線電是單獨一個單位使用。

目前為止，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裡面有一台無線電，捷運警察隊可以直接通報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2 個無線電拿起來就可以通報到各分局，各分局馬上就可以通報到各派出所，這是沒辦法的事情，因為無線電不像電話，必須個別通報，有事情時根本就聽不到，過去有很重要勤務時就發現這個問題，所以無線電的規劃不可能所有的單位都相通，但是透過勤務指揮中心的平台是對的，有些人不了解以為無線電統統要相通，那是不對的。

另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無線電系統也放了一台在捷運警察隊，這也是可以相通的，所以捷運系統在臺北市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新北市的部分，捷運公司設置一台無線電在新北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無線電也希望設置在各捷運站，這部分剛才已經提到，不再重覆。無線電部分，事實上已經都處理了。

他們有反映，現場執行的警力拿著捷運公司的無線電無法相通，在臺北市部分已申請 80 台，我們再協調捷運公司提供 35 台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正常的通訊狀況來講，目前大致上是正常的。

## 二、落實報告紀律

賡續要求各單位對轄區內所發生之案件，應貫徹報告紀律，除循主官、業務系統陳報外，均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以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

## 三、檢討捷警員額

(一) 捷運警察隊目前編制 150 人，現有 142 人，缺額 8 人，將儘速補足；本局 103 年組織編制修編案再增加 16 人，擴編後共 166 人。另參考英、美及日本等國捷運警力配置情形，研擬再修編為 327 人，已報請警政署研議中。

(二) 囿於本局警力有限，為積極維護捷運站及乘客安全，在未擴編前，持續向中央警政署申請支援警力，以提高見警率、強化旅客安全維護。

## 四、研議民力協勤

(一) 建議臺北捷運公司增加受過訓練之保全人員，並依規定配備必要防護裝備，以提升其自衛防處能力。

(二) 本市及新北市現有義勇交通警察大隊體系下，研擬增設義交捷運警察中隊，透過民力協勤機制，加強捷運輸運體系安全，以強化人力不足之困境。

伍、未來預防作為，共有 6 大項。

**主席：**

局長，這 6 大項由各位同仁自己看就好，你不用再說明了，謝謝。

2 個單位的報告以書面及口頭方式都已經表達，我想大家有很多疑問，按照今天簽到出席的順序，每位議員有 6 分鐘的答詢時間，第 1 位先請阮昭雄議員，時間 6 分鐘，請開始。

**阮議員昭雄：**

謝謝召集人。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曾搭過幾次捷運，坦白講，心裡還是毛毛的，我不敢滑手機、不敢假寐，也不敢睡覺，我是柔道 3 段、柔術 5 段的練家子，但還是覺得心裡毛毛的，更何況是一般的老百姓，所以如何找回政府給人民的信任，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我先就教一點，看到書面資料裡面的賠償事宜提到，協調保險公司就最高額度 400 萬元進行理賠，董事長、總經理，現在到底要賠償多少錢？

**譚總經理國光：**

保險公司對於死者部分同意賠償 400 萬元。

**阮議員昭雄：**

賠償事宜裡面提到，慰問金、保險金及濟助金合計每位發放 560 萬元，確定嗎？

**譚總經理國光：**

560 萬元中包含保險公司的 400 萬元，濟助金是 155 萬元，加上第 1 天給死者家屬的 5 萬元，總共是 160 萬元，再加上保險公司理賠額度 400 萬元，合計每位是 560 萬元。

**阮議員昭雄：**

很好。為什麼我要從你口中說出來？因為我們不想再聽到任何家屬說捷運公司還要再與他們討價還價，我覺得非常不應該，如果有這種消息出現，我覺得捷運公司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現在看起來是保險公司負擔這筆錢，到底捷運公司還有沒有要負擔道義責任或其他金額的賠償？

**譚總經理國光：**

本公司就是依照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每位給予濟助金 155 萬元。

**阮議員昭雄：**

我希望不要低於這個金額，因為你們在委員會報告相當於公文書，希望這部分不要低於 560 萬元，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你們有提到平常的維安訓練，5 月 28 日及 5 月 30 日有 2 次維安訓練，另外希望在 6 月底前辦理整體的加強訓練，雖然是亡羊補牢，但猶時未晚，以前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演練？

**譚總經理國光：**

請工安處說明。

**臺北捷運公司工安處傅處長敏雄：**

以前每年我們大概會安排 2 至 3 場的維安演練，項目包括爆裂物、可疑氣體洩漏、恐怖威脅及人為縱火等，類似這種大量的持刀傷人事件，的確是沒有特別安排，以後我們會持續加強這方面的演練。

**阮議員昭雄：**

所以一次都沒有演練？事情發生之後你們才收拾爛攤子？以前都沒有演練過？

**傅處長敏雄：**

大量傷患部分，在爆裂物方面是有演練過。

**阮議員昭雄：**

今天召集人關心的這位女士，在半小時之後才有人處理，當然你們有一些說法

，表示嚴重的演練不足，剛才你們說過連一次的演練都沒有，無怪乎她受傷流血，站務人員都沒有做任何的處理，我覺得太離譜了吧！

捷運保全人力 7 月底要增加 41 人，我看到 41 人覺得你們在兒戲，增加 41 人夠嗎？剛才警察局黃局長提到，目前警察的配置是臨時的，未來還是有賴於志工、保全或其他配置加入之後才變成一個常態性的，請問增加 41 人足夠嗎？總經理，我覺得這是在兒戲。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增加 41 人是 7 月底，這是在我們現有的合約裡面。

**阮議員昭雄：**

未來還要再增加多少人？

**譚總經理國光：**

未來我們會持續配合警力，警力部分剛才黃局長有特別強調，警力支援捷運是沒有時間表，我想警察的支援與保全是雙方必須配合的。

**阮議員昭雄：**

如果我沒有記錯，不久之前，由副秘書長主持一個府內的跨局處會議，難道你們與警察局沒有任何協調未來保全人員還要再增加多少人嗎？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是就現有的合約部分，先協調增加 41 人，後續我們還是會增加。

**阮議員昭雄：**

這不是合約的問題，總經理，迫在眉睫，剛才我說過現在搭乘捷運心裡還毛毛的，我們不曉得未來會不會再發生相關事件，但總是要重新拾回市民對於捷運公司的信任吧！增加這 41 人以及包括現在所有保全未來的訓練，你們怎麼做？

**譚總經理國光：**

剛才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目前是協請捷運警察教官針對各路線車站保全進行督導。

**阮議員昭雄：**

這部分給我們書面資料。

**譚總經理國光：**

是。

**阮議員昭雄：**

黃局長，你剛才提到目前的作法是提高見警率，當然我們很贊成，這個措施會到什麼時候？

**黃局長昇勇：**

向議員報告，沒有時間表，所以我們現在還是繼續支援。另外，我們還要成立義交捷運警察中隊，這部分還要與捷運公司研議，因為裡面有一些協勤的費用，我們預計招募 120 人，這是臺北市的部分，新北市部分還要請他們積極辦理。剛才我講過，明天開始現有義警部分就先調來使用，包括我們的便衣刑警也進入加強巡邏，這個會持續一段時間。

**阮議員昭雄：**

不要因為新聞媒體的效應消退之後，大家就不關心了。最後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剛才提到目前的作法都是治標不治本，過去我們也提議新北市應該要成立捷運警

察隊，新北市政府不能只要求提高股份、增加幾個董事席位，也不成立捷運警察隊，不用負任何責任。黃局長，你們有沒有在警政署的會議中要求新北市應該要成立捷運警察隊？

**黃局長昇勇：**

有，我們在兩年多前就建議過，但是依照大眾捷運法的規定，他們不能成立，因為是由主管機關來成立。

**阮議員昭雄：**

修法啊？

**黃局長昇勇：**

修法部分我們來建議，因為這部分不光是臺北捷運的問題。

**阮議員昭雄：**

警政署可以提報內政部，內政部再提報行政院，行政院可以提案啊？

**黃局長昇勇：**

警政署有採取措施，像我們增加的捷運警力，他們非常贊同，這部分我們的員額大幅度增加，員額多少現在我不能講。

**阮議員昭雄：**

我覺得黃局長要硬起來，要求新北市成立捷運警察隊的部分應該積極辦理。

**黃局長昇勇：**

另外就是要求新北市在站體部分，像行車安全、預防犯罪都要由他們來處理，所以他們也大幅度進駐警力，據我的了解，現在每個車站都有派警力。

**阮議員昭雄：**

那只是治標，而不是治本。

**黃局長昇勇：**

對。

**阮議員昭雄：**

制度上還是要有捷運警察隊。

**黃局長昇勇：**

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主席：**

制度的部分我想還有很多議員同仁會詢問，質詢時間到。今天有這麼多媒體朋友在場，雖然我是擔任召集人，但是我心裡非常難過，這個會期我連續在這裡主持幾個專案報告，現場都有這麼多媒體採訪，表示本市是出了很多問題，對不對？出了問題要怎麼善後，善後很重要，重建人民信心也很重要。為什麼今天我要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是再一次給大家機會，好好去面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套真的能夠落實，讓人民安心、讓乘客信任的作為，所以今天的專案報告真的要拜託大家，捷運公司本來是總經理制，但是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連董事長都請來了。接下來，第 2 位由王世堅議員進行質詢，時間 6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主席、局長、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譚總經理，今天你回去是自我了斷、自己請辭下台，或是請楊董事長把你換掉？出了這麼大的事情，總經理到現在還沒有下台，就當做是懲罰，這是對社會的一個交代，對社會表示捷運公司要提升、要

改革，做這樣的宣示、這樣的決心，今天你竟然還有臉來？

事情發生到今天剛好 14 天（2 個星期），你在上面報告是唬弄什麼？這是一再的潤飾、調整之後，與原事發的事實經過、味道都不一樣。捷運公司從來只有管理問題，沒有營運問題，這個路線是早就規劃好的，這是獨門生意，不像其他先進國家，同樣的路線還有不同的公司經營，他們還要互相競爭，還要調整區間路段，研議各種營運模式或其他不同的產品，可是你們沒有，就只有一項產品。

過去我一再跟你們講，捷運公司只會搞公關，我說把這些公關費用刪除，臺北市民每天有 184 萬旅次，這些乘客需要你們做公關嗎？你們的公關是做什麼？每年花費 1,000 萬元以上的公關費，用在吃吃喝喝、請客、送禮。董事長，請你翻閱過去我質詢的紀錄，還有議會很多同仁也提過，吃吃喝喝搞公關，把腦袋都搞壞了，在做什麼公關？管理還管得這麼差！

這次市民在怨嘆的是什麼？這次隨機殺人事件誰也沒辦法知道，可是為什麼他殺人的時間不是 30 秒、1 分鐘，而是將近 4 分鐘，不是只殺 2、3 個人，而是殺了 28 個人，中間有人按了緊急按鈕，你們的處置是怎麼樣？

這份報告經過你們的潤飾之後，行控中心的主任控制員只會報警打 110、119，然後還說新北市的 119 忙線中，打了 2 分鐘的時間才打通，他們在幹什麼？只會報警打 110、119，還要行控中心什麼主任控制員？平常沒有警察局、消防局這些主管、局長、分局長、大隊長，沒有當地派出所所長的電話嗎？沒有手機號碼嗎？這是 3 歲小孩都知道的事，你們搞成這個樣子，報一個案就花了 2 分鐘，那還要你們幹什麼？今天你們還有什麼臉來這裡報告？

你們說緊急紅色按鈕都沒有問題，5 天之後又發生一位太太昏倒，緊急紅色按鈕失靈，經過 3 站，每一站都有熱心乘客下車呼叫站務人員幫忙，連停 3 站都沒有一個站務人員協助，捷運公司現有四千多人，平均一個站至少有三十幾個人，你們不要跟我說在什麼營運維修，維修你們是另外發包，真的出事時看不到任何一個人，為什麼？就是因為平常鬆散慣了，平常做事打混、打折，然後就想靠公關吃吃喝喝，你們想出了事情，平常公關搞得很好，事情就可以擺平，你們不曉得這次是全體市民、全體乘客都憤怒嗎？

董事長，等一下請你具體答覆，給他 1 天的時間自我了斷，要不然你就把他處理掉，可不可以？總經理，等一下請你自己回答，你走或不走，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另外，這次捷運公司與家屬談的時候，刻意由捷運公司自己去，市府也沒有派任何代表，這好像要做一個切割，就是怕家屬們提出國賠，所以我不曉得捷運公司每次與家屬談，有沒有主動告知臺北市政府？還有與剛才同樣的問題，除了保險以外，你們就只賠償 155 萬元嗎？就只有這樣嗎？這些問題等一下請你們一併具體答覆。

**主席：**

請總經理、董事長回答。

**譚總經理國光：**

有關保險部分，我再說明一下。我們 5 月 26 日召開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就是給予每位死亡的旅客濟助金 155 萬元。有關理賠的部分，在副秘書長召開會議時都我們都有提報。

**王議員世堅：**

總經理，你走不走？

**譚總經理國光：**

謝謝議員的指教。

**王議員世堅：**

那是怎麼樣？你是不走就對了？你還要賴著？

**王議員正德：**

不能碰到一個瘋子殺人就要求下台。

**王議員世堅：**

我在問他。

**主席：**

沒關係，每個人有不同的質詢，尊重大家。

**王議員世堅：**

這是他與我、與臺北市民的事情，你要對臺北市民有個交代。

**王議員正德：**

臺北市民是人，總經理也是人。

**主席：**

我們尊重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

**王議員世堅：**

你走或不走？請問你們每年花費 1,000 萬元以上的公關費用，你們在做什麼公關？臺北市民需要你們做公關嗎？臺北市民除了要求快捷、舒適、便利以外，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安全，你們沒讓他們有安全，就沒有資格坐在這裡報告。你告訴我，你走還是不走？這與市長無關，你不走，我再要求市長叫你走，你應該自我了斷，男子漢大丈夫應該自我了斷，你走，還是不走，就是一句話。

**譚總經理國光：**

我還是一樣，謝謝議員指教。

**王議員世堅：**

那就是不走，那就是賴皮就對了，是不是？你認為死了 4 位臺北市民、24 位臺北市民受傷，那麼多捷運的設施會有問題，包括緊急紅色按鈕，這些潛藏的危機你認為都不應該負責就對了，是不是？你是這個意思嗎？

**譚總經理國光：**

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會納入參考。

**王議員世堅：**

你們會怎麼樣？

**譚總經理國光：**

相關議員的指教我們會納入參考。

**王議員世堅：**

你就是不走就對了？你就是賴皮就對了？你就是要賴到底就對了？是不是？你就是想拖時間，反正已經拖了 2 個星期，不是嗎？你就是要靠時間彌平這個傷口就對了？彌平你的過失就對了？是不是？

我現在所講的不是就一個殺人事件而已，而是捷運公司的回應，還有現場的處

置，包括你們設施的故障、你們通報的失誤，還包括事後的說謊，你認為這些問題你都不應該負責任下台嗎？你認為是這樣嗎？是不是？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有關這整個事件，檢察官有在調查，剛才針對我們對外淨車部分，新聞課與現場同仁作業疏失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公司規定提報人員甄選委員會進行議處。

**王議員世堅：**

司法的部分檢察官在調查，內部管理部分你檢討別人，不用檢討你自己嗎？最該負責的人是誰？

**譚總經理國光：**

這個事情公司內部也會進行相關檢討，剛才特別提到，對於一些新的設備，我們與警察局配合的一些新設備，不管是放在車站或是行控中心，針對未來一些緊急狀況處理能夠強化之後，……

**王議員世堅：**

出了事情，你們還可以推說要增設新的設備，平常你們怎麼不規劃？平常怎麼不去發現問題？我不講新的，只講舊的問題，我就講緊急紅色按鈕為什麼失靈，光是這一點你就要下台了。

**主席：**

沒關係，王議員還有很多疑問，第 2 輪再繼續。郝市長是不是今天下午從新加坡回來？據說他這次又去新加坡考察捷運，捷運公司有人隨行嗎？沒有人隨行，他去考察什麼捷運？我真的不懂，出了這麼多事情，市長急著出國去新加坡考察捷運，捷運公司沒有人隨行，那是怎樣能求得精進？等一下這部分一併提供書面資料給我，我要知道市長去新加坡考察捷運的行程是誰安排的，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王議員世堅：**

主席，會議詢問，桌上的水果是我們自己出錢的？

**主席：**

對。

**王議員世堅：**

不是捷運公司出錢的？

**主席：**

跟他們沒有關係。本來我是第 3 位質詢，但是我擔任主席，所以先讓各位同仁發問，接下來是何志偉議員，時間 6 分鐘，請開始。

**何議員志偉：**

董事長、總經理，先請問第 1 個問題，捷運公司 1 年的工作獎金與福利金是不是 18 億元？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時間暫停。請問譚總經理，捷運公司 1 年的福利金與工作獎金是多少？

**譚總經理國光：**

我請本公司的……

**何議員志偉：**

你用耳朵聽，嘴巴要告訴我啊？如果你現在激怒我，我就拿這個 30 公分長的尺過去戳你一下，你知道幾秒鐘可以戳到你嗎？



**主席：**

請就議員的問題直接回答，今天既然董事長、總經理都代表出席，請相關同仁提供資料。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那是包含各式的勞健保費、獎金等。

**何議員志偉：**

我現在直接告訴你，臺北捷運公司 1 年的工作獎金加上福利金是 18 億元。

**譚總經理國光：**

對，特別強調是包含勞健保費，勞健保費的科目就叫做福利金。

**何議員志偉：**

你們給傷亡的家屬到底是多少錢？

**譚總經理國光：**

這是給員工的勞健保費。

**何議員志偉：**

你們給家屬撫慰金、保險金的總金額是多少？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我們投保的旅客責任險是每位旅客死亡最高額度 400 萬元，我們也協調保險公司依照最高額度辦理理賠。

**何議員志偉：**

你覺得這樣夠不夠？今天換作是你的兒子，你覺得這樣夠不夠？

**譚總經理國光：**

第 2 個，我們在 5 月 26 日召開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決議發給濟助金 155 萬元。

**何議員志偉：**

一條生命 500 萬元打死，你覺得夠不夠？

**譚總經理國光：**

這部分我們會請律師顧問團去協助家屬，針對加害者進行索賠。

**何議員志偉：**

今年的福利金你還敢拿嗎？你拿得下去嗎？你只要告訴我這一點就好，我先不問你的去留，你告訴我，工作獎金你領得下去嗎？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會協助家屬向加害者進行索賠。

**何議員志偉：**

我沒有問家屬，而是問譚先生，你一個人在這個公職的工作獎金領得下去嗎？今年的工作獎金你領得下去嗎？

**王議員正德：**

這又不是鬥爭大會。

**何議員志偉：**

是不是鬥爭不用你來告訴我。總經理，你告訴我，你領得下去嗎？時間暫停，議事規則本來就不評論其他議員，你是資深的議員，對於每個人的質詢，你怎麼都想插嘴講一下？這是第 1 件事情。

再來，請問捷運公司每位旅客的保費是多少？不到 1 元，只有 0.7 元，每位旅客搭車時的保費只有 0.7 元，包含在票價裡面，是不是？譚國光，今天我問什麼問題你都不知道啊！是不是 0.7 元？

**譚總經理國光：**

是 0.07 元。

**何議員志偉：**

每個人的保險最高額度是多少？

**譚總經理國光：**

法令的規定是 150 萬元，還是 250 萬元……

**何議員志偉：**

每位旅客上車要付的保險費是多少？

**譚總經理國光：**

法令規定每位旅客投保的最高額度是 150 萬元，我們投保的是 400 萬元。

**何議員志偉：**

不是，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剛才說 0.07 元，最高是到多少？

**譚總經理國光：**

我不懂議員的問題是什麼？

**何議員志偉：**

依照法規，大眾公共運輸每位旅客上車都要保險，他們自己要付的金額，你剛才說是 0.07 元，最高是到多少？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那是投標的。

**何議員志偉：**

最高是到 1 元。

**譚總經理國光：**

與那個無關。

**何議員志偉：**

你們為什麼不投保到滿額？臺北捷運現在是全臺灣搭乘人數最高、最密集的，你們為什麼不投保到滿額？你們當時是在幹什麼？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我想議員有點誤解。

**何議員志偉：**

是不是沒有投保到滿額？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投保的金額超過法令規定，比法令規定的保險金額還要高。

**何議員志偉：**

法令規定是多少？

**譚總經理國光：**

法令規定是 150 萬元，我們投保了 400 萬元。

**何議員志偉：**

我不是問保額。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保費是公開招標的結果，保額是我們給旅客的保障。

**何議員志偉：**

你們投保的保費是 0.07 元？

**譚總經理國光：**

與那個無關，這是公開招標的結果，有人願意出最低的價格可以投保到較高的額度，那是保險公司願意承擔的風險，我們給予旅客是最高的。

**何議員志偉：**

回歸到我所問的問題，你覺得今年的工作獎金與福利金拿得下去嗎？你還是沒有回答，今天在這裡我要問你啊！你在這個位置位高權重，你領得下去嗎？你還是要領？應不應該撫慰這些被刺傷的亡者、傷者？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我們會請律師顧問團協助家屬向加害者進行求償。

**何議員志偉：**

請問警察局黃局長，郝市長在 5 月 22 日就已經說過 2 週內會進行維安演習，請問本週五就是郝市長承諾最後的期限，你們什麼時候要演習？不是說要維安演習嗎？你們進行演習了嗎？

**黃局長昇勇：**

本來有通知要演習，後來臨時通知取消。

**何議員志偉：**

為什麼取消？因為郝龍斌出國，所以要取消？

**黃局長昇勇：**

主辦單位不是警察局。

**何議員志偉：**

你告訴我是誰取消的？

**黃局長昇勇：**

我們是接到通知。

**何議員志偉：**

請捷運公司告訴我，誰取消這個演習？沒有人回答我？郝龍斌自己說 2 週內要進行維安演習，後來取消了，是誰取消的？怎麼取消的？為什麼取消？當時郝龍斌只是在滅火？

**譚總經理國光：**

這是當時警察局與新北市警察局、捷運公司還有相關救護單位，還有與國軍的配合。

**何議員志偉：**

誰取消的？

**譚總經理國光：**

後來因為 2 個市政府協調之後，認為現在這個階段應該是先撫慰家屬，所以暫時取消。

**何議員志偉：**

是 2 位市長說不要進行的？為什麼取消？

**譚總經理國光：**

當時大家都忙著處理家屬的事情，所以 2 個市政府決議暫時取消。

**何議員志偉：**

你們那麼擔心家屬嗎？

**譚總經理國光：**

我想每個人都會擔心家屬。

**何議員志偉：**

對啊！你的工作獎金、福利金領得下去嗎？就你一個人就好，其他同仁的我不會去碰，你領得下去嗎？演習也取消，郝市長講話是屁嗎？你們在位的專業人員，當時認為取消這個演習是妥當的嗎？都已經講好了，為什麼沒有演習？我不懂，請你精準地回答。

**譚總經理國光：**

我想 2 個市政府共同進行一個演習是要有一些規劃。

**何議員志偉：**

臺北市政府自己說不做就不做？

**譚總經理國光：**

當時大家談到對家屬的照顧要優先處理。

**何議員志偉：**

你們這樣對得起郝市長嗎？對得起臺北市民嗎？最後一個問題，對於我當初的質詢，針對強酸、強鹼、汽油彈等物品，你們處理的 SOP 在哪裡？還是沒有啊！你們的 SOP 在哪裡？上星期我已經要求你們，針對不同的物質，可能造成公共危害的，你們要研擬出 SOP，在哪裡？沒有！爆裂物處理的 SOP 在哪裡？沒有！

**傅處長敏雄：**

我們有一個維安手冊。

**何議員志偉：**

請你們現在立即提供給我。最後一件事情我要確認一下，譚總經理，你一直說接獲這個事件之後，第一時間一直打電話給 119、消防局，你們的 SOP 從來都沒有說要打給消防局，這是 100 年 9 月 22 日的 SOP，從來都沒有說要聯絡消防局，這份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為什麼你一直說要聯絡消防局？行控中心儘速通知捷運警察隊與 110 勤務指揮中心，你們為什麼一直講到消防局？為什麼第一時間不是通知警察？你們第一時間打給消防局，意思就是去收屍，而不是趕快把嫌犯阻擋下來，是這樣嗎？

**譚總經理國光：**

今天在車上有很多旅客，有人受傷，不管是……

**何議員志偉：**

你們的 SOP 裡面從來就沒有提到消防局，你們的 SOP 在哪裡？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你們一直在講新北市的責任，你們是在切割責任？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沒有說是新北市的責任。

**何議員志偉：**

在你們的 Power Point 裡面，重點鎖定在消防局沒有人接電話。

**譚總經理國光：**

消防局在接民眾的報案電話。

**何議員志偉：**

爲什麼你們第一時間不是通知轄區警察？我不懂，而且不是你們自己通知的，你們認爲這部分不應該檢討？沒有人爲疏失嗎？

**主席：**

對於何議員的質疑，今天媒體也有一篇報導，當事人清楚地說他們在很早的時間就主動報案，按了緊急紅色按鈕，他爲什麼會被砍了 4 刀？當事人這樣告訴我，他說他不敢離開那個車廂，是因爲他知道那個按鈕按下去必須要在那裡回話，所以他一直站在那個地方。

鄭嫌走過去又走回來，總共砍他 4 刀，他按了緊急紅色按鈕，爲了等司機員通話，所以他說列車從龍山寺站開出之後，16 點 25 分十幾秒時他已經按下按鈕，但是沒有聲音，他站在那個地方足足站了 3 分鐘，讓鄭嫌走過去又走回來，大家在那裡奔跑，只有他不敢跑，1 個人留在第 3 節車廂，就是爲了要與你們回話，結果他都沒有等到回話。我現在很擔心，這麼多位議員已經詢問過，如果那個緊急紅色按鈕本身有問題，你們如何給搭乘捷運的乘客安心？

老實講，今天來追究誰的責任都已經太晚了，但是我們不是問人要不要下台的問題，而是這些問題會不會再重覆發生，今天的檢討是爲了預防未來類似的情況不要再發生，否則你們 100 個人下台也不足以賠這些人命。講句實在話，從董事長、總經理以下全部辭職，也不足以向這些人謝罪，雖然是隨機殺人沒有錯，教民眾自衛也是邊陲的事情，預防重於治療大家都懂，重點是事情發生以後，整體的處理有沒有疏漏的地方，這是今天的重點，對不對？

**何議員志偉：**

爆裂物處理的 SOP 在哪裡？你們不是說即刻要提供嗎？

**主席：**

剛才何議員要的資料，請你們再提供。還有很多位議員要詢問，我希望大家要抱著這樣的心情，好不好？安排這個會議就是讓大家好好地討論這件事情，我不是要譴責誰，或是只有要求誰而已，而是要把這個當成是我們共同的事情，如果總經理、董事長你們的心情還是 outside（狀況外），這些人就白死了。

死者解青雲遺孀講的話那麼讓人深受感動，你們好意思讓那 4 個人白死嗎？如果他們的死可以因此改善、提升捷運系統整體的服務品質，以及緊急危機處理的狀況，那麼他們的死也就從一個不知所以的死亡，變成一個有價值、有正面的意義。

不幸已經發生了，我希望還在這裡的人要嚴肅面對，好不好？不要只爲了推卸，或是應付完今天就結束，我就算不擔任召集人，也還是會繼續追這個案子。接下來請李芳儒議員，時間 6 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芳儒：**

主席、在場各位市府官員，這個事件是大家不想見到的，但是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從 521 發生到現在已經 14 天，市府所做的我們應該都看得到，其實我很肯定市府所做的一切，大家都要歸咎於譚總經理，但那是有些人要歸咎於他，我是非常肯定譚總經理與市府所做的一切，因爲這是一個突發狀況，如果什麼都要歸咎於市

政府，有太多的市府官員，甚至於領導人在第一時間都要下台。

最重要的是後續應該怎麼處理，這才是重點，也就是未來的預防措施應該怎麼做，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我們現在開始要怎麼做，這也是應該做的，就像報告裡面提出的，保全人員配備的提升、捷運公司員工的防災演練、站體資訊的宣導，另外就是跨縣市如何去協調，這才是重點。

這一次的問題是出在於跨縣市的問題，很多時候跨縣市會出現本位主義，並不是合作得這麼好，即使新北市與臺北市都是由國民黨執政，但還是會有一些觀念上的誤差，如果這個事件只發生在臺北市，我是覺得可以完全歸咎於臺北市政府及捷運公司，但是現在是跨縣市新北市與臺北市的問題，一個聯絡上的瑕疵，以後應該怎麼處理，可能需要警察局、捷運公司，以及捷運警察隊是否要請新北市加入，因為現在的捷運系統，不管位於新北市或臺北市，全部都由臺北市管理，應該一條鞭來處理，或是由該區域的人員管理，這是有檢討的必要，避免事權不統一，也避免造成遺憾，所以這部分是本席特別強調的，以後跨縣市的部分應該要再做一些加強。

這一次真的是一個悲劇，但是這個悲劇讓我們有一些警惕，不要讓這個事情再次發生，就像自閉兒事件，其實這是很烏龍的，大家去追究那個自閉兒，我覺得是不對的，他並沒有做任何行動，反而是那個反應比較激烈的旅客，他使用滅火器造成一些恐慌，為什麼沒有人去了解那個旅客的作為，反而歸咎於那個自閉兒，這部分也要多做一些了解。我在這裡還是肯定市府的一些作為，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第二召集人許淑華議員，時間 6 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淑華：**

警察局的問題之前我們已經質詢過很多，現在最主要是捷運公司的部分，今天董事長坐在這裡，我希望你很認真的聽一下議會的聲音，從事件一開始發生到現在整整 2 個星期的時間，捷運公司的態度不是謊言就是騙，或是拖，以拖待變，從頭到尾沒有認真對待任何媒體或是議會的質詢、要求，你們應該提供一個正確的訊息給大家。

殺人事件發生之後，當時我們就說捷運已經造成大家的恐慌，是不是應該做一些因應措施，這些因應措施你們應該怎麼做？當時我們還提出希望你们們做法會之類的，當下你們就跟我講法會已經做了。我說列車是不是不要開出去，你們說列車沒有開。結果這 2 件事情都是欺騙，列車在 3 天後已經上線營運，法會部分根本就沒有做。當下我要求做法會，你們說法會已經做了，結果事後出來道歉，總經理出來對著媒體道歉，說是你們的資訊錯誤，所以法會根本就沒有做，直到今天的報紙才報導你們做了法會，而且任何宗教的儀式都做。

你們是怎麼對待臺北市議會？況且連家屬 160 萬元的慰問金，你們當著媒體的面說，要給付 160 萬元的慰問金，結果還跟人家斤斤計較，160 萬元裡面還包含喪葬費，你們之前跟大家講，後續你們會協助處理喪葬費，結果喪葬費還要從 160 萬元裡面扣除，你們乾脆一毛錢都不要給好了！

我看不出臺北捷運這麼大的一個公司、營運狀況這麼好的一個公司，對於這種事情的危機處理，包括對家屬的安慰與關懷，我完全沒有看到，還要我找一個殯葬業者去 cover 那些殯葬費用，請問總經理 160 萬元的慰問金給家屬了嗎？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160 萬元的現金與支票我們都準備好提供給家屬，有些人還沒有領取，有些人已經領取了。

**許議員淑華：**

幾位領取、幾位還沒有領取？

**譚總經理國光：**

請同仁說明到昨天的狀況。

**臺北捷運公司高資深協理文祥：**

1 位已經全部領取，2 位已經領了 55 萬元，另外 1 位領了 5 萬元。

**許議員淑華：**

有 2 位 160 萬元慰問金已經全額領取？

**高資深協理文祥：**

只有 1 位全額領取，2 位領了 55 萬元，1 位只有領了 5 萬元。

**許議員淑華：**

表示對你們的態度他們還是不認同，為什麼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 2 個星期，我們還要在這裡問你們這些問題？在第一時間的當下你們做好這些動作，我相信家屬都會願意接受，居然還要在議會與這些家屬斤斤計較。

再來，對於你們今天的這份報告，我真的覺得可以退回，臺北捷運公司完全沒有責任嗎？報告裡面提到司機員在第一時間看到有民眾拿著尖銳的刀器，可是我們第一時間問你們的時候，你們說司機員看到電視螢幕時是有人在奔跑，沒有看到尖銳的東西，所以你們當時做一個 SOP 流程的誤判，造成現在有這麼嚴重的問題。

剛才提到殺人殺了 4 分鐘，如果當時你們看到了，第一個危機處理的狀況是馬上通知捷運警察，在第一時間你們做了對的判斷，就不會造成這麼多人死傷，難道捷運公司都沒有責任嗎？董事長，我想聽你的想法，對於這件事情，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臺北捷運公司楊董事長錫安：**

向議員報告，所有的行政疏失責任，檢調單位都把相關資料蒐集了。

**許議員淑華：**

你們還要等到檢調單位蒐集資料？你們自己不需要對外有個說辭嗎？不需要對外說明嗎？

**楊董事長錫安：**

剛才我們已經把事件發生的所有時間點非常清楚地統統放在報告書上。

**許議員淑華：**

然後呢？你們的流程是對的嗎？

**楊董事長錫安：**

請議員指正。

**許議員淑華：**

你們的流程是對的嗎？你們對外處理的態度是對的嗎？你們與家屬斤斤計較是對的嗎？你們一再地對外欺騙、瞞騙是對的嗎？

**楊董事長錫安：**

公司疏失部分我們會處理，至於議員剛才提到法會的事情，這一點我們很抱歉

。

**許議員淑華：**

除了法會的事情，列車有沒有上線？爲什麼一直說沒有？現在這列車廂在哪裡？

**譚總經理國光：**

列車在機廠。

**許議員淑華：**

你們要不要公開給媒體看是不是在機廠？還是你們又偷偷上線營運？爲什麼都是騙？到現在連議會都不敢相信你們所講的內容，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這列車廂你們要怎麼處理？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昨天有去做一個法會，就像報告裡面所說，我們暫時不會讓它上線營運，當然有一些民間團體表達意願，希望主動對這列車廂做祈福，我們會配合這些安排，等到最後如果沒有民間團體再做要求，我們把車廂整備完成之後，配合整個運量的情況，我們再考量調度上線的問題，但是目前我們是暫時不會上線。

**許議員淑華：**

多久？

**譚總經理國光：**

有些民間團體可能還會問有沒有要做法會，所以我們暫時不會做這些事情。

**許議員淑華：**

你們的法會不是都做完了嗎？

**譚總經理國光：**

當然還有些人可能會再問，我們現在沒有得到這些訊息，所以暫時不會上線營運，列車還要再整備一下。

**許議員淑華：**

列車還要再整備多久？會不會又偷偷上線營運？車廂號碼會不會改變？你們不好回答之後又偷偷摸摸地做，到時候又造成大家的一些恐慌與害怕，所以現在爲什麼搭乘人數會越來越少，就在於臺北捷運公司的處理態度，導致於民眾不敢搭乘。董事長，你們爲這件事情應該公開說明、道歉吧？你們造成現在民眾恐慌不敢搭乘，花費上百億元的預算做這個捷運系統，到後來因爲這樣的事件讓民眾不敢搭乘，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請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錫安：**

事實上這個事件的發生，我覺得對所有過去支持捷運 66 億次的旅客來講都是不公平的，過去 18 年有 66 億次旅客搭乘，維護得這麼好的環境毀於一旦，我個人當然是非常遺憾。

**許議員淑華：**

你也是一句遺憾而已，連「對不起」這 3 個字都講不出來？

**楊董事長錫安：**

向議員報告，每一個家屬我都去探望過，都有當面致歉。

**許議員淑華：**

爲什麼還要去爭那 50 萬元的喪葬費？所以不要在這裡再解釋，你們呈現出來的



就是那種態度，讓全國民眾感覺到臺北捷運公司是一個斤斤計較、愛狡辯、愛說謊的公司，你們公司的社會形象怎麼交代？這就是第 2 個問題，在於你們這 2 個星期的處理態度。

再來，我覺得還是要看未來，報告上面寫站長、司機員增配防狼噴霧劑，我覺得這個「很瞎」，你們要他們配備這些防狼噴霧劑幹什麼？我要告訴你，光是一個文湖線，你們就配置 140 位隨車人員，文湖線每節車廂是沒有連通的，你們配置 140 位隨車人員，1 年花費將近 1 億元的經費，真正的高運量在板南線、淡水線，卻沒有配置任何隨車人員。請問總經理，文湖線每日的運量有多少？

**臺北捷運公司企劃處詹處長仕聰：**

文湖線大概是 11 萬人次。

**許議員淑華：**

板南線每日的運量呢？

**詹處長仕聰：**

板南線大概是七十幾萬人次。

**許議員淑華：**

淡水線每日的運量呢？

**詹處長仕聰：**

這個數字能不能讓我們查一下？

**許議員淑華：**

又要查？你們今天來這邊報告什麼？連每日的運量都不知道，這就是臺北捷運公司？就你剛才所講，板南線每日的運量有七十幾萬人次，文湖線才 11 萬人次就配置 140 位隨車人員，為什麼高運量卻沒有配置任何隨車人員？一列車有 6 個車廂，至少也要配置 1 位隨車人員，這應該是基本的配備，臨時有發生什麼狀況，司機員沒看到的部分，隨車人員在現場知不知道？馬上 6 個車廂走一遍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就可以做緊急通報，而不是全部都靠司機員、靠對講機，如果對講機又失能，民眾的生命誰來保障？

我建議擬出一個計畫，未來在高運量乘載部分應該配置一些隨車人員。剛才你們說保全部分已經增加，請問保全的警棍及相關設備已經要求了嗎？現在已經開始有了嗎？

**臺北捷運公司站務處楊處長泰但：**

報告議員，在 5 月 27 日就已經配置了。

**許議員淑華：**

我建議應該研擬配置隨車人員，針對文湖線部分，不用再配置那麼多隨車人員直接調度過來，我搞不清楚為什麼文湖線還要再繼續配置隨車人員，就這個議題，我認為未來應該是做這樣的調整與處理，請你們去了解文湖線的使用狀況與板南線、淡水線乘載的狀況，再重新做隨車人員配置的調整。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

許淑華議員的提醒我也詢問過很多次，爲了馬市長的錯誤，硬要搞這套龐巴迪的無人駕駛系統，搞到現在每年還要補貼 1 億元派隨車人員，我們也花了好幾億去做優化處理，還是要隨車人員，我覺得這個運輸成本不成比例，中運量整體運輸量的成本與高運量的成本相差好幾倍，既然首長的政策錯誤你們可以花那麼多錢去彌

補，現在板南線已經出事，保全人員不能再增加一些嗎？

我真的很疑惑，那天只有司機員 1 個人有辦法處理那麼多問題嗎？他同時還要開車，要保持列車穩健、安全的運行、到站，同時還要與行控中心聯繫這些事情，老實講，我看司機員根本無暇應付。我自己去採訪當事人，他就說站在那個地方 3、4 分鐘等司機員的回覆，沒有人給他回覆，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卻寫：司機員回報行控中心說旅客按下對講機，但是詢問無人回應。這到底是人的問題，還是機器的問題？

今天我在這裡詢問，你們誰下台都不足以解決這件事情，但是必須要把問題的癥結找出來，這才是關鍵所在。還有因為這個關鍵，而導致救治的延誤，你們一直認為人是鄭捷殺的，與你們無關，對！但是搶救是你們的責任，這 4 個人都是因為搶救不急、流血過多而死亡。昨天我自己去採訪的那位陳小姐，她說被砍殺 4 刀，她是自己走到捷運出口等人送醫。

我沒有算時間，我是等大家先詢問，本來我是在前面要詢問的，現在就用我的 6 分鐘時間。請你們提出好好的檢討，如果你們的救治、通訊有到位，可以提早 10 分鐘把這些人送到醫院，這 4 位死者都不會死，他們不過是受傷嚴重，而不致於死亡，但是在關鍵的十幾分鐘延誤了，連我去採訪的這位陳小姐都說，她從被刺第 1 刀捷運到站的 16 時 28 分，到她被送去醫院足足過了 31 分鐘，難道捷運公司還可以兩手一攤說這件事情與我無關？人不是你們殺的，我沒有怪你們，人當然不是你們殺的，重點在你們有沒有能力解決善後。

一個按鈕到今天搞不清楚，到底是按鈕壞了，還是司機員的問題、行控人員的問題，我看到你們這份報告就火大，我們來看賠償的問題，根據我手上的賠償資料，160 萬元是捷運公司要付的錢，對不對？總經理，是不是這樣？

**譚總經理國光：**

那是特別濟助金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發給 155 萬元，再加上第 1 天公司有一個 5 萬元的慰問金。

**主席：**

加起來總共是 160 萬元，對不對？

**譚總經理國光：**

是。

**主席：**

保險金是保險公司要付的，與你們沒有關係，所以你們只能慰助 160 萬元嗎？這裡面有 2、3 個人正值青春、生命正在開花的時間，就這樣死了，家屬情何以堪？就這樣只賠償 160 萬元而已？你們有沒有打算幫這些死者家屬聘請律師協助他們去打官司向加害者求償？這些事情也是你們道義上應該做的吧！不是嗎？有沒有這樣做？

**譚總經理國光：**

向議員報告，剛才我們在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我們有請律師顧問團，就在報告的第 15 頁。

**主席：**

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沒有打算幫他們向加害者求償嗎？

**譚總經理國光：**

如果家屬願意，我們可以幫他們請律師向加害者求償。

**主席：**

律師費用你們願意付嗎？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有特別提到，聘請律師並支付費用。

**主席：**

好，我希望你們講了要算數，所以我要你再回答一次，我要做成正式的會議紀錄，不要今天離開之後，出去又說不一樣的話。

**許議員淑華：**

他們可以公開對媒體說謊。

**主席：**

你們不是只有對死者家屬，還有其他受傷的人，這些受傷的人告訴我，他們就拿了 16 萬元到 26 萬元不等的錢，可是他們現在住院，工作也沒辦法做，家庭也無法照顧，還要請一個看護來協助，然後你們只賠償這些錢，請譚總經理告訴我，他們有保險理賠金嗎？死者有 400 萬元，傷者有沒有？

**譚總經理國光：**

傷者部分，住院費用保險公司會……

**主席：**

我只問傷者的部分。

**譚總經理國光：**

對於他們在醫院的一些費用，保險公司會支付。

**主席：**

只有這樣而已，對不對？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會請保險公司針對他們提出來的一些疑問，因為傷害的保險比較複雜，我們會請保險公司人員直接跟他們說明。

**主席：**

我覺得這個保險是有問題的，一個人莫名其妙搭乘捷運被殺，可能好幾個月不能工作，他沒有收入，然後一毛錢也拿不到，醫療費用其實大部分有健保給付，保險公司頂多付住院費與看護的費用，其他的都是那個人倒楣活該，捷運公司就這樣兩手一攤嗎？有沒有要幫傷者協助請求加害者賠償？

**譚總經理國光：**

那部分由法務部門與他們聯絡。

**主席：**

法務部門的誰？

**譚總經理國光：**

我不太清楚，他們沒有告訴我。

**主席：**

你不太清楚，回去之後幫我調查清楚，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這些事情已經發生 2 個星期了，所有的善後事宜統統到位，好不好？我們不是在第一時間就要求你們到這裡報告，今天我們請了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還有 14 個分局的分局長統統在

這裡協助你們，他們是協助的角色，如果你們的行控中心、你們整體緊急處理訓練不足，請問這些警察怎麼協助你們？他們被迫坐在這個地方協助捷運公司，老實講，我很遺憾。

我的質詢時間到，接下來請厲耿桂芳議員，時間 6 分鐘，請開始。

**厲耿議員桂芳：**

我想臺北捷運這個瘋狂殺人事件，不要說國內震驚，這也是全世界的頭版新聞，太震撼，也太讓人心痛了！我覺得這種憾事真的是非常可怕，所以它的層面不僅影響到死亡、傷者的賠償、撫卹問題，其實還包括教育面、社會面等問題。

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臺北市政府誠如議員所講的，瘋子管不了，他什麼時候會進去不知道，但是因為人心險惡、人心難測，行為發生太突然，所以讓這麼多臺北市民受難，我覺得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現在正進入檢測、調查的階段，怎麼善後，以及未來怎麼預防，這才是我們的重點。

所謂的大眾運輸工具，不管是在空中的飛機，地面的捷運、高鐵、火車、公車，或是在水域中的船舶，我覺得這些都有可能發生不定時對不認識的對象、陌生人產生殺害，這叫做潛在的危險。過去我們都聽過瘋狂殺人事件，包括在日本捷運施放毒氣，紐約也有瘋狂殺人事件，甚至臺北市的捷運也曾發生乘客從月台往下跳自殺等事情，每一樁事情的背景與成因都不太一樣，但是你們要處理這種難測的事件，我很希望你們能夠很快速地把這個事件解決。

緊急紅色按鈕不靈光，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大家認為臺北捷運在行車人次、行車安全、行車舒適以及誤點發生率，在全世界來講是屬一屬二相當棒的，所以平常並沒有注意到緊急紅色按鈕到底有沒有失靈，這個問題是關鍵，這個緊急紅色按鈕應該與警察局或消防局同步，捷運的行控中心應該可以看到每節車廂的動態，捷運公司應該結合雲端的高科技，如果是捷運公司在這方面有疏失，事後應該趕快把系統升級，我覺得必須要利用這些東西，其他先進國家怎麼做，你們也應該去學習人家的經驗，將即時、即刻、同步影像傳送出來，我覺得這個做法才是對的。

捷運公司需要消防局協助做醫療、救護，這是對的，而警察局是要去制伏歹徒，我認為捷運列車應該設置安全官，在飛機上設有 2 名空中的安全官，捷運列車上到底有沒有安全官，這些安全官的招考、培訓以及值勤任務等，我覺得未來都是你們應該去做的重點。

最後我要特別提出來，這種瘋狂殺人事件，剛才才有議員要求下台，我覺得這是不可的，這種事情不是故意害人，而是要追究這個瘋子，臺北市政府應該追究的是後續相關有沒有延遲或是反應不及，因為這種現象是前所未有、沒有發生過的。

「有錢難買早知道」，對於死者、傷者，我覺得你們發放的濟助金太少了，全部都推給保險公司去處理，人命太賤，其實臺北捷運有盈餘，可以專案處理，臺北市郝龍斌市長也應該決定以專案處理，這個根本不需要議員給你們壓力，用普通人的腦子想一想，沒知識、沒學問的人也懂得只給予死亡者家屬 400 萬元的理賠金額太少了，這部分你們應該主動劍及履及趕快去做，何況已經過了 2 個星期，還有部分家屬沒有發放，我覺得你們發放濟助金的動作太慢了。對於死亡者家屬心理治療、心理輔導以及應該有的關懷，我覺得次數、程度是不夠的，撫慰不了人心，你們未來還要再多加強。

未來應該多次進行危機演練，我認為事件的成因與社會的氛圍有關係，有很多

帶有危險因子的人，但是沒有立即、直接觸及的原因，他不可能馬上發生，但是整個社會、教育體系是失靈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從這個事件中深切檢討，官員必須要謙卑，不能說這件事情與我無關，而且應該從這件事情中得到教訓，學習同理心，我覺得官員們的心態應該自我調整。

每個人的心都是肉做的、都是有血有淚，受難者家屬何其不幸，這是整個社會的悲劇，所以我們不能只說官員，不說這整個社會，我覺得每個人都有責任，愛護臺北市民讓他們能夠安全地搭車，不管是地面上、空中或是水面的大眾運輸系統，我覺得你們都責無旁貸，包括纜車，大家不覺得有什麼危機演練，但是應該都要有，任何一件事情防範於未然，這才是最具有智慧、最有能力的政府。

**主席：**

謝謝厲耿議員，厲耿議員提醒得非常對。接下來請列席的王正德議員發言，時間 6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正德：**

謝謝召集人。有關保險金問題，假如今天的保險是 5,000 萬元就不會有人責難，我覺得剛才召集人講得對，今天捷運公司也是受害者，18 年來六十幾億人次搭乘的形象，被一個瘋狂者有計畫的殺人，請問在那節車廂裡面，誰有辦法能夠防堵他？沒有人！他是一個黑帶高手，他是讀過軍校的人，剛才阮昭雄議員說，連他是黑帶高手都會怕，我自己學過國術，面對他我都會擔心，列車在地下隧道行駛的過程中，碰到瘋子也沒有辦法。

但是有一點你們要檢討，就像王世堅議員所講的，假如今天緊急紅色按鈕出問題，你們不殺伯仁，伯仁因你而死，在通報的過程中，我覺得這個按鈕不能只有 1 個，你們應該再多增加 1 個預備按鈕，既然發生了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痛定思痛，寧可緊急按鈕多設一點，每件事情都當成重大事情處理。

你們坐在這個位置就要想辦法，第 1 個先把保險金額提高，上次發生消防同仁因公殉職事件，後來也沒有人再提，因為保險金額高達一千多萬元，今天一個年青人剛結婚，剛生了小孩，只賠償四、五百萬元，當然大家認為市政府應該想辦法籌出其他的錢，你們又沒辦法像消防之友會，要不然捷運公司就要想辦法成立基金，萬一再碰到這類事情，第三責任險者的保險金額就要提高，人家叫你們私下拿出錢也不可能，你們是有制度的，每年有六十幾億人次搭乘，哪有那麼容易的事情？

另外，我建議局長應該成立捷運警察大隊，鐵路一年運載這麼多人次，所以他們成立鐵路警察局，而臺北市才只有捷運警察隊，我認為早就應該成立捷運警察大隊，提升為大隊之後，編制相對會增加，而且你們要新北市也成立，我覺得不適合，如果切割成兩段更麻煩，事權一定要統一。現在捷運成為大家的必需品，所以我覺得捷運警察可以提升為大隊，提升為大隊之後，編制就相對增多。

剛才提到義警、義交，我向局長報告，還有一個後備軍人，後備軍人無所不在，後備軍人是國家穩定的力量，可以要求國防部在這個時候發揮後備軍人維護、安定的力量，因為碰到瘋子很難講，大家要團結。

另外，董事長、總經理，對於 8 位見義勇為的民眾有沒有特別嘉獎？你們要把那 8 個人找出來好好地表揚，讓大家知道社會還是有正義的，那位部長發神經病說沒有發揮正義功能，連我都要跑，我有老婆、小孩，與他對幹不小心被他刺到怎麼辦？你們不能要求人家一定要與歹徒搏鬥，連阮昭雄議員黑帶 3 段都嚇得要命，碰

到其他人怎麼辦？

經過這次事件，我們都認為無辜的人最可憐，對於加害人應該要求償，就算沒錢也要幫助這些人求償，你們在報告上寫得很清楚。王世堅議員認為你們應該下台，但是假如是一個特殊事件，就要讓董事長、總經理下台，我跟你講，意外的事情太多了，只是在整體事件中要去做檢討，假如未來再發生就應該下台負責，不能只針對一個突發、特殊事件就要求下台負責。

我們一直認為捷運文化讓人家的觀感太美好，認為在捷運上的人都有水平、水準，捷運車廂內也不准吃東西，我們一直宣導捷運文化，結果碰到一個有計畫性的殺人，造成整個社會震驚，以後會不會有仿效？也許有可能，所以我在這裡做些建議。

第 1 個，建立第三責任險，無辜受害者的賠償金額要提高，他是無辜的，對不對？我們一直覺得那 4 個人死得太冤枉了，尤其是還有小孩的，至於其他費用，我覺得針對這類事件，你們可以適度調整，既然捷運管理得這麼好，出意外的機會不大，但是難免會碰到這種惡意、有計畫的。

再來，對於捷運警察，我認為不宜分兩邊，整個捷運警察應該提升，提升之後相對的編制也會增加。你們提到的義交、義警支援，我非常贊同，還有後備軍人也可以運用，大家需要穩定的力量，新北市、臺北市整個後備軍人有上百萬人，這個可以發揮穩定的力量。謝謝。

**主席：**

謝謝王正德議員建議提高第三責任險的理賠金額，剛才厲耿議員也建議市長應該主動專案報告，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因為下午有召開大會，可能會有議員提出連署，所以請大家支持。現在進行第 2 輪，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因為現在已經是 12 點 5 分，希望能夠進行到 12 點 30 分結束。

我先請教捷運公司一個問題，松山線在今年底要通車，對不對？增加幾個站？

**譚總經理國光：**

7 個站。

**主席：**

所以加起來總共有 116 個站，對不對？但是捷運警察的編制還是 166 人，這也是要因應新增的站，今年除了松山線要通車，下一年說不定還有新的捷運路線完工通車，這個我不曉得，所以目前的編制現在看起來還是遠遠不足，雖然捷運警察增加到 166 人，但是實務上有沒有到這個上限，我們不知道，員額是一回事，實際聘僱又是一回事。

**黃局長昇勇：**

可以啦！現在是挖東牆、補西牆，還是要從其他分局調過來。

**主席：**

我實在很不希望每次出了一件事情，大家就一窩蜂在那個勤務，其他的勤務就因此沒有人力去執行，今天 14 個分局的分局長都在這裡，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對於相關地方分局的聯繫上，捷運公司真的要好好去掌握，我看到行控中心的圖，行控中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你們應該增加新的人力，對於緊急應變的處理，顯然行控中心的訓練非常不夠，所以你們在第一時間取得訊息，到開始聯繫相關單位，這當中都有延宕、都有判斷不足的問題，所以員警、消防救護人員到達時間都因此

過晚。

歸根究底說起來，第 1 個，要澈底、全面的檢查列車緊急紅色按鈕是有效或無效，每輛列車、每節車廂都要好好去檢查。第 2 個，行控中心對於所接獲的各項訊息有沒有能力消化？行控中心的人力足夠嗎？我覺得這是關鍵，在今天的這份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你們有好好去檢討這一點，但我覺得這是關鍵，這也是恐怖份子下一次可能下手的對象，我認為行控中心是全臺北市最重要的地方之一，有沒有警力保護？

**譚總經理國光：**

捷運警察隊與捷運行控中心是在一起的。

**主席：**

有多少捷運警察協駐在行控中心？每個時段有幾位？

**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宋隊長景武：**

只有我們的勤務中心與他們的行控中是在隔壁，但是勤務中心是做他們勤務的事情。

**主席：**

對，我為什麼要提醒這件事情？行控中心如果被癱瘓、被攻擊，對於臺北市整體不但是交通會受到嚴重的影響，而且人員的傷亡可能會很大，所以這件事情我要拜託，一定要加強行控中心的專業訓練、人力配置以及安全問題。

**何議員志偉：**

主席，上星期我們要求警察局提供見警率的資料，你們在實務面到底有沒有辦法達成？第 2 個，見警率學術面的資料你們也沒有提供，這是我們在上星期就提出的要求。

**主席：**

請等一下補充。

**何議員志偉：**

局長，你們有資料嗎？

**黃局長昇勇：**

資料裡面有啊！

**何議員志偉：**

沒有，你們只講到提升見警率。

**黃局長昇勇：**

報告裡面有提到每日動員 126 名建制警力，加上警政署支援 160 名保安警力，總共有 286 名專責警力。另於捷運站內派遣 264 名專責警力。

**何議員志偉：**

以比例來講，我上次有特別提到，你們在實務面辦不辦得到……

**主席：**

何議員，不好意思！我們還是按照順序來，由阮昭雄議員先開始，時間 3 分鐘，請開始。

**阮議員昭雄：**

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就索取一份資料，剛才提到有關保全人員的配置要加強，7 月底增加 41 人，你們最終要補足到多少人，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數字。再者，這

些捷運保全人員的訓練內容有哪些？這些資訊請讓我們知道。最後，警察局進行報告時我有特別提到，其他相關單位都很願意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提供訓練的教官、各方面的資源，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善加利用，好不好？

**主席：**

有沒有要回應？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議員。

**主席：**

請你們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的議員。接下來請王世堅議員，時間 3 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我還是要要求總經理下台，這不是簡單一件隨機殺人事件，從這個事件裡面，看得出你們平常在管理上的疏失，關於緊急紅色按鈕，你們不能說在 5 月 26 日故障了一次，一次可能就影響一條人命。

我一再跟你們講，捷運公司最大的問題，就是這麼多年以來，你們仗勢市民非得依賴捷運，因為這是市民在這麼難過的生活裡面唯一的小確幸，這是花費三、四千億元人民的血汗錢所做的，你們不要有長期以來的那種觀念，以為你們多會營運，認為這是你們規劃或是怎樣來的，不是！你們只是去管理，甚至你們連營運都不算。

以日本的捷運來講，同樣的路線有新幹線、東急線、小田急線、西武線等，同樣從 A 地到 B 地有這麼多路線，他們還要去規劃怎麼爭取客源，甚至在尖峰時刻用快捷的方式，一次 6 站不停，直接到哪個站，用這樣的方式來爭取乘客，而你們不用這樣做，你們是獨家、獨門生意，結果搞成這樣。

你們只有管理的問題，我除了要求總經理下台以外，也要求捷運公司從現在開始不要再炫耀你們的營運有多好，剛才許淑華議員的問題，你們自己還搞不清楚狀況，文湖線當時你們請了 140 位隨車人員，沒錯！那是因為你們當時發生問題，每列車派一位隨車人員，萬一出問題，要引導乘客如何疏散，當時是這樣的情況。你們多請這 140 位隨車人員，已經派到捷運公司其他單位、各站去工作，文湖線已經沒有在隨車了，你們連這個都不知道？連這個問題都沒辦法回答，你們在管理什麼？

我們的國家、臺北市人才濟濟，這就是為什麼我要你下台的原因，你是捷運公司最高負責人，除了董事長，捷運公司是總經理制，如果是董事長制，我就要求你身旁的董事長下台，因為今天捷運公司就是總經理制，這是你管理的，在你的指揮、管理之下，車輛設備也出了問題，人員平常的訓練也不足，這不用總經理下台，那要由誰負責？總經理當然要下台負責，這也是整個捷運公司表現對社會負責、對社會有個交代，4 條寶貴的人命這樣被奪走，24 位無辜的市民受傷，這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

剛才我給總經理機會，就像武士刀一樣，你比武輸了，大刀放下旁邊有一把小刀，你自我了斷，就應該要這麼做，不是嗎？你看在這個過程中，你們遮掩多少事情、潤飾多少事情，就這份報告，前面 2 分鐘你少講了，16 點 23 分那輛列車的車門關上就開始殺人，經過 2 分鐘之後你才開始講，鄭姓嫌犯在 16 點 23 分就開始殺



人。

市民怨嘆的是什麼？市民怨嘆在那個時間當中求助無門，這個還不打緊，最後到站了，傷患的救治與兇手被制伏都是民眾自力救濟。我跟你們講 5 月 26 日那位昏倒的女士也是一樣，她昏倒之後，緊急紅色按鈕無效，經過了 3 站，熱心乘客民眾出來呼救，沒有任何站務人員去幫忙或通報在下一站趕快來協助，統統都沒有，一直到復興崗站，熱心的民眾只好把那位昏倒的婦人抬出來，這件事情的發生是這樣。

你們不是號稱便捷、快速、舒適嗎？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安全，這一點你們做不到嗎？所以我認為總經理回去之後自我了斷。今天警察局局長連同分局長都來陪公子讀書，他們是陪你在這裡聽訓，警察的問題在這件事情上，反而沒有同仁要求警察局哪位同仁要下台，為什麼？因為首當其衝的就是你們，整個通報系統失靈，平常的訓練不足，然後硬體設備這邊壞、那邊壞，所以我問你們在管理什麼？

黃局長，今天為什麼我們要求警察局的同仁來，也要求每位分局長都要來？這有 2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警察的警力配置失衡、配置不對，已經是不足的警力，你們的配置嚴重失衡。那天我有舉一個保護總統的例子，希望你們深刻檢討，然後向國安系統也反映一下，現在這位總統能力有問題、安全沒問題，他又另外有國安、特勤在保護，一天不用派到 200 位警力。第 2 個是預警的問題，這麼多年來警力的不足，沒有充分告知這個政府體系，也沒有讓社會知道，警力嚴重不足的部分，我責怪你們是這個事情。

為什麼我要求各位分局長都要來？因為現在捷運有 11 條路線，每個分局的轄區都有經過，既然當到分局長，就要通令所有主管、所長、隊長的手機要 24 小時待命，捷運公司做不了的事情，捷運車站的站長沒有分局長的手機號碼，至少你們要有他們的手機號碼，與他們隨時有適當的聯繫，不能說出了事情只靠撥打 110 與 119，當天下午 4 點 30 分的時候，110、119 系統竟然那麼脆弱被打爆。110、119 是一般市民緊急時撥打的電話，這些捷運車站的站長，尤其是行控中心、尤其是總經理，你們一定要有捷運沿線經過所有治安機關主管的電話。不過你現在也不需要，因為你待會兒就要辭職。

董事長，今天我要求你來，就是要把他交給你，希望你回去後審慎考量這件事情，這要做給市民看，給臺北市一個交代，因為臺北市人才濟濟，他是好人才沒有錯，他已經有過機會，可是沒有處理好，所以他要下台負責，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

接下來是我的 3 分鐘質詢時間，我接續王世堅議員的問題質詢。

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在 16 點 26 分時已經研判確定是有旅客帶刀刺傷其他乘客，既然 16 點 26 分已經確定有這個訊息，為什麼第 1 部救護車到達時間足足晚了 10 分鐘？我覺得這個聯繫還是有問題，關鍵的黃金 10 分鐘如果來得及，列車一靠站救護人員馬上來搶救，可能減少 1、2 位死亡，那些人是被殺沒有錯，但是還沒有死，他們之所以死亡是因為失血過多致死，對不對？失血過多致死是誰的責任？是你們搶救的人的責任。誰要負責來搶救？當然是捷運公司要負責通報。

我們很仔細地看了你們所寫的報告，每個捷運車站都有站長，照理說在每個車站的玻璃門上應該要張貼轄區範圍內，比如江子翠站附近的派出所有哪幾個主管，消防單位有哪些主管，不是應該要這樣做嗎？萬一真的發生事情，或是臨時停電、

斷電，你們還有緊急的第 2 套措施，不是嗎？連我這個門外漢都可以想得出來的事情，你們的通報系統居然這麼薄弱。

那位陳小姐告訴我，當天她在現場看到多少人同時都在打電話給 119、110，所以這些到場的警察與消防救護人員，搞不好都不是你們通知來的，都是由民眾自己撥打 119、110 報案來的，如果你們真有心，好好去調閱這些資料，從新北市去調閱資料了解狀況，到底是哪通電話讓他們派出勤務，這樣才能澈底了解你們到底還有哪些弱點。

我再請問，你們在 6 月份要舉辦音樂會，是不是？是要在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舉辦嗎？這是你們例行的音樂會嗎？

**詹處長仕聰：**

向議員報告，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額外規劃的。

**主席：**

在哪裡舉辦？

**詹處長仕聰：**

目前是在 8 個重要的轉乘站裡面，我們用很小型的音樂會，大概每個假日都舉辦 2 場。

**主席：**

為什麼我要講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今天那位陳小姐說，她真是無辜到極點，她是法律陪同志工，在那個當下，好不容易協助這個婦女，本來她不敢搭捷運，生平第 1 次搭乘捷運就遇到這件事情，到現在她也不敢再踏入捷運一步。這不是一個個案，有多少人在這次事件發生後踏不進去捷運？不是只有那列車廂受傷的人，或是目睹這件殺人事件的人，或是同一輛列車的人，而是整體捷運乘客統統必須要被心靈輔導。

我認為你們應該公開的成立一條專線，這件事情也許捷運公司一個單位沒辦法做，你們要要求市長，請衛生局協助你們做相關的配套，還有社會局的社工人員，這樣才能把事情做得盡善盡美，甚至要求新北市也要加入這個系統來處理，捷運乘客新北市、臺北市是大宗啊！這件事情有做善後處理嗎？沒有！除了法會、祈福、音樂會，當然這些都需要時間處理，我可以體諒，但是你們要做對方向，好不好？一個公開的儀式，而且高層人員全部出席，集體表達歉意，與撫慰受難家屬，以及所有對這些乘客負責任的，這樣一個公開儀式一定要出現，好不好？臺北捷運公司要爭取所有、最多人的信任與信心。

另外請你們提供一份資料，從 2 個星期前（5 月 21 日）至今，每日捷運乘客搭乘量狀況，與 521 發生前 1 個星期的捷運乘客搭乘量，也就是全部提供 3 個星期的捷運乘客搭乘量給本委員會參考。接下來請何志偉議員，時間 3 分鐘。

**何議員志偉：**

總經理，今天我們很希望看到你們有個態度出來，哪裡可以被檢討的，我們開過那麼多次會，市長也接受質詢，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都覺得很難過，你有沒有辦法體會市民看到市政府或是捷運公司想要做什麼？在通報方面可以再調整、精進什麼？在這個部分，我認為到目前為止譚總經理沒有講得很清楚，在這個事件裡面，已經有人化身為肉身菩薩往生了，你們要調整什麼？我想市民的不信任與憤怒是累積在這裡，你必須要把這些說清楚、講明白。

依照法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標準第 5 條，最高每一個人是保到 0.1 元，目前捷運公司是投保 0.07 元，爲什麼你們沒有投保到最高額？對照你們的工作獎金與福利金 18 億元，爲什麼旅客沒有投保到最高金額？你們可以算算看，一位 20 歲的乘客，假設他可以活到 50 歲，今天丟個 560 萬元給他，1 年可以領到 11 萬 2,000 元，1 個月是 9,333 元，你覺得這樣夠嗎？你們讓民眾面對鏡頭、面對記者喊賠償金不夠時，那是對他們的第 2 種傷害，你們有沒有將心比心？所以我的具體要求是保費應該重新調整，是不是能夠投保到最高金額？這是第 1 點，請你等一下回應。

第 2 個，4 分鐘可以造成 24 人死傷，假如今天我是鄭捷坐在這裡，現在過去可以很快速刺到譚總經理，我以這個例子來舉例，你就知道通報爲什麼這麼重要，你們的通報系統到底能調整什麼？爲什麼第一時間捷運公司的行控中心沒有趕快去要求 270 公尺以外的轄區警察即刻到現場？然後還說有叫消防局，真的叫消防局來幹嘛？來收屍嗎？消防局到現場，民眾還是自行就醫。現場我們看到民眾把衣服撕下，先行包紮傷口，然後搭乘計程車就醫，難道你們認爲這些問題沒有任何可以檢討的空間？不管是醫療、急救，沒有可以檢討的空間嗎？

剛才我看到董事長回答許淑華議員的方式，我非常不滿，什麼叫做交給檢調？如果任何事情全部交給檢調、全部交給法院，行政系統全部癱瘓，以後司法體系全面提升，也就不需要你們了，難道今天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只懂得辦音樂會、穿黑衣服，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可以改變什麼？還有人在打哈欠，剛才誰在打哈欠？這麼嚴肅的東西，你們覺得處理很妥當嗎？

今天我們期待看到的是一個改變、一個調整，剛才要你辭職也好，或者我問你獎金還敢領嗎？那是一個表態，有那麼困難嗎？還是你認爲我們在野黨都是狗吠火車，就讓你們叫吧、喊吧？反正別人的孩子死不完，真的是這樣嗎？最後我還要請問，剛才還是沒有人回答，郝龍斌對所有的議員、所有的市民說 2 週內進行維安演習，中間出了什麼問題？難道我們的要求不對嗎？

最後我要譴責警察局，我已經告訴你，我完全不贊同每列車廂都有警察，重點是怎麼樣迅速到達案發現場，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我，可是東西還是沒有給我。

**黃局長昇勇：**

現在是列車上有，捷運車站也有。

**何議員志偉：**

我要求提供見警率，見警率到什麼程度它的效益最高？是微笑曲線，還是 M 型曲線？你們有數據嗎？我自己已經找到資料，爲什麼你們不提供給我？這個東西今天要放在委員會裡面，大家就可以有數據、很科學地來討論見警率應該如何，不要「見」字變成「賤」字，把警察操成這樣，今天還有報導很多警察的肝出問題，你身爲臺北市警察局的大家長，這部分很需要有科學數據的時候，你們爲什麼不拿出來？

不是一味地譴責而已，我們要解決問題，你們不幫民眾解決問題，自己躲在小空間裡面玩手指頭，譚國光先生你也是，我們要解決問題，今天這個會議到目前爲止可以解決什麼？你們是行政體系，我們是民意代表，要做就是由你們來做，但你們是脫疆野馬。剛才幾個問題，你們可以回應就回應，不想回應就作罷，你們坐上位、領高薪，反正事情過了就過了。

**主席：**

有沒有要回應？

**譚總經理國光：**

針對幾位議員提出的問題，王世堅議員可能有些誤解，緊急紅色按鈕當天是正常的，民眾按的時候司機員說第一時間就有聽到，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有做澄清。

剛才召集人特別提到，心理輔導專線部分，在事發的第 2 天衛生局有提供一個專線。

**主席：**

電話號碼是幾號？

**譚總經理國光：**

電話號碼我不記得。

**主席：**

你不記得，我也不記得，因為我每天搭乘捷運也沒有看到。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會與衛生局局長再講一下。

**主席：**

請問要怎麼樣才能看得到那個專線？

**譚總經理國光：**

我們會請他們再加強宣導，因為我們都有跟家屬講，衛生局那邊……

**主席：**

我跟你們講過，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家屬受影響，而是要給全體乘客。

**譚總經理國光：**

他們有發新聞稿，我們想辦法再與衛生局……

**主席：**

你們的新聞人員完全不及格，那位科長可以換掉。

**譚總經理國光：**

另外，剛才何志偉議員提到保費的問題，保額與保費是兩件事情，保額是針對旅客，保費是我們支付給保險公司，如果我們把旅客的保額提高，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但是保費是我們要付出去的錢，是一個透過公開競標的結果，如果有一個保險公司願意提供給旅客同樣的保額，願意以較低保費承攬，就像我們去買人壽保險一樣，同樣是 1,000 萬元、500 萬元的保險額度，一家出價 500 元，另一家出價 400 元，我們公開招標的結果會是出價 400 元的那一家得標。

**主席：**

譚總經理，不用跟我們講細節，這些東西是你們可以決定的

，你們要訂多少的保費，以便可以得到最高的保額，你們可以去研究。剛才國民黨書記長王議員也講過，你們要去研究，不要在這裡講。

**何議員志偉：**

4 位受害者的賠償金，包含你們的支出，總共是 2,240 萬元，每一年的保費是四千四百多萬元，沒錯吧？這部分包含 2 樣東西……

**主席：**

何議員，是不是讓許淑華議員第 2 輪的質詢時間先問完？

**何議員志偉：**

請等一下。這裡的旅客運送責任險，加上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四千多萬元，結果民眾實際拿到的錢只有它的一半而已，這樣對嗎？為什麼你們不投保到最高金額，並且要求保險公司賺少一點？

**王議員世堅：**

總經理，剛才我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我，你說 5 月 21 日緊急紅色按鈕沒有故障，5 月 21 日沒有故障，不代表 5 月 26 日沒有故障？我是跟你們講 5 月 26 日的事情，5 月 21 日事情發生之後，因為大家質疑是不是緊急紅色按鈕沒有用，所以我在 5 月 22 日市政總質詢問市長，你在旁邊插嘴說沒有問題，當下本質詢小組要求你們每節車廂都要去檢測，你說統統沒有問題，結果 5 月 26 日馬上發生問題。現在我問你，5 月 26 日的故障你知不知道？你承不承認故障？

**臺北捷運公司車輛處許處長英井：**

報告議員，5 月 26 日故障的是新點交的列車，的確我們的檢查方式要做一些修正。

**王議員世堅：**

有沒有故障？

**許處長英井：**

有短暫的故障，後來回場之後都正常了。

**王議員世堅：**

什麼叫做短暫的故障？

**許處長英井：**

當時它有異常。

**王議員世堅：**

市民的標準就是需要的時候按鈕，它是正常的，就是這樣而已，沒有什麼短暫的故障，按下它沒有得到回應，根本就是故障，然後那天是熱心民眾自救，沒有熱心民眾、沒有這麼高素養的市民，那天可能又要犧牲一位女士，你知道嗎？

譚總經理，我跟你說武士就要準備 2 把刀，一把長的、一把短的，現在長的你用完了，待會兒就看你短刀怎麼用，你自我了斷。

**主席：**

請許淑華議員。

**許議員淑華：**

我聽了真的覺得滿火的，到這個時間點捷運公司還是很多事情搞不清楚狀況。請看書面報告的第 6 頁，司機員第 1 次回報行控中心：「旅客按下緊急對講機，詢問無人回應。透過監視器畫面好像有旅客在車上奔跑」，這個時間點是 16 點 25 分 19 秒。到了 16 點 26 分 25 秒，司機員通報行控中心：「車上有旅客拿尖刀，好像刺傷其他旅客」。這兩個時間剛好相差 1 分鐘，這 1 分鐘搞不好就少死了 1 個人，你們說你們沒有疏失嗎？第 1 個時間的緊急應變在哪裡？所以不要再狡辯了。

再來，剛才提到有 140 位隨車人員，請問總經理，這 140 位隨車人員什麼時候離開隨車人員的職位，現在分配到哪裡？

**譚總經理國光：**

現在中運量還是有隨車人員。

**許議員淑華：**

沒有啊！我們搭文湖線沒有看到隨車人員，每個車廂都有嗎？

**主席：**

一列車一個隨車人員。

**許議員淑華：**

現在配置的狀況呢？剛才王世堅議員說，現在隨車人員根本沒有在那個位置上。

**譚總經理國光：**

還是有。

**許議員淑華：**

有在那個位置上嗎？

**譚總經理國光：**

通常都在第 1 節車廂。

**許議員淑華：**

王議員之前也查過，這些隨車人員如果真的完全沒有進行隨車工作，這 140 位隨車人員是輪班的，對不對？所以確定這 140 位隨車人員都還在線上嗎？確定喔！現在我要求的是以高承載運量部分來做配置，現在文湖線到底需不需要這樣的配置？你們再看這個狀況做調整，這部分給本委員會一份報告。

第 3 個問題，爲了北捷喋血事件，市長總共與你們開過幾次會？市府的市政會議不算在內。

**譚總經理國光：**

府內層級是由林副秘書長與秘書長開會，由林副秘書長與秘書長整合各局處，比如剛才提到的衛生局。

**許議員淑華：**

跨局處會議最高只有到副秘書長的層級？

**譚總經理國光：**

秘書長也有開過。

**許議員淑華：**

最高層級到秘書長？市長從頭到尾沒有跟你們開過一次會？都沒有嗎？

**楊董事長錫安：**

向議員報告，這個事件發生在星期三，星期五早上 7 點 30 分的幕僚會議市長有主持。

**許議員淑華：**

只有早上 7 點 30 分的幕僚會議？

**楊董事長錫安：**

那是所有相關局處首長參加的。

**許議員淑華：**

事件是 5 月 21 日發生，5 月 23 日召開幕僚會議討論，後續就沒有再與你們開過任何會議？

**楊董事長錫安：**

就指定秘書長從行政體系看有什麼需要協助的。

**許議員淑華：**

後來媒體每天都在關注這個議題，每天你們的出包、每天你們狀況都不穩定的情況下，市長後續也完全沒有開過任何一次會議？沒有再找你們開過任何一次會議？從 5 月 23 日以後都沒有？所以這就是市長的問題，他為什麼沒有親自督軍，讓你們繼續混亂、目無章法？

我真的要譴責你們的新聞聯絡人，從頭到尾對外的所有訊息全部都是錯誤的，不然就是一再變，早上是這樣，下午又變成別的，給我們的訊息也是一樣。我覺得剛才召集人講得很好，你們的新聞聯絡人要處理，所以我請求召集人與本委員會所有的議員同意，我要求 1 個星期之內，對於這件事情的懲處報告要提供給我們，我不相信，也不認為你們完全都是對的，你們一定有疏失，也有責任，為什麼沒有任何人對外說明？

總經理只是為了對外宣布有進行法會，事實上沒有進行的這件事情道歉，其他事情你也都沒有提，包括對家屬的處理也完全沒有提，對於整個事件流程，你們也沒有任何的對外說明，也沒有說要道歉或是怎麼樣，統統都沒有，我們要求在 1 個星期內提供一份懲處報告。

再來，請問警察局，600 名配槍員警每天都要這樣巡邏嗎？你們要持續多久？

**黃局長昇勇：**

現在還沒有時間表，我們還要繼續加碼，包括義交等。

**許議員淑華：**

這件事是兩極，不是 600 名配槍員警在月台走來走去民眾就安心，有時候反而會造成民眾更擔心，不見得是好的，我真的覺得很誇張，你們乾脆拿著烏茲衝鋒槍站在那裡不是更好嗎？就像以色列那種國家一樣嗎？拜託你們不要造成人心惶惶。

現在我要求把他們撤掉，該配置的地方是重要的、旅客人數比較多的幾個車站，像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等比較大的車站或許可以配置幾個員警，那是 OK 的，你們不要每個車站都有 600 名員警出動，還配槍站在那裡走來走去，這是什麼國家？臺灣真的很和諧，不要因為這樣一個事件，搞得大家人心惶惶。

為什麼我在這裡很沉痛的要求捷運公司要做懲處？因為本來這件事情不需要鬧成這個樣子，也不要讓媒體注目焦點全部在這個事件上，它是一個單一事件，我們要讓它趕快落幕，恢復一個和平、和諧的社會，不是到現在這個時候，因為你們的一再錯誤，謊言一再被媒體揭穿，你們一再道歉，這件事情一演再演，演到現在還沒有落幕，然後你們又加強警力配置 600 名帶槍員警，我覺得這真的是太離譜了，臺灣真的沒有那麼亂，拜託你們不要再製造這種亂象。

議員的要求、適可而止的要求，我覺得你們應該虛心接受，對外要趕快讓這件事情落幕，讓社會趕快安定恢復民心，不要再人心惶惶，拜託你們在員警配置部分是不是做個檢討？

**黃局長昇勇：**

我們來檢討。

**許議員淑華：**

3 天之內給我們一份檢討報告，還需不需要再出動 600 名員警？我們不覺得應該出動 600 名員警，局長覺得呢？

**黃局長昇勇：**

我們來檢討。

**許議員淑華：**

只要在重要的車站配置就好，其他車站可以配置員警。

**黃局長昇勇：**

上星期我們檢討過一次，原來是八百多名員警。

**許議員淑華：**

還八百多名員警？那不是更扯！我慎重的在這裡要求，600 名配槍員警部分，我是針對配槍的部分，我認為不需要到配槍的裝備，好不好？回歸到幾個較大的車站有幾隊員警這樣的配置，其他部分我認為可以撤掉。

**王議員世堅：**

局長、董事長，我再一次向你們重申為什麼捷運警察配置我認為應該適度增加的原因，但是我同意許淑華議員的看法，不是在短時間內有員警帶著衝鋒槍的這種巡邏方式，不是這樣的，而是要長期來解決。警力的配置什麼才叫做合理？就是用在需要用的地方，當民眾發生緊急、突然間的急難狀況時，必須要有人去回應。

為什麼我要求一班次列車派駐 1 名警員？我的意思就是說，當有這種緊急情況發生，捷運、地鐵為什麼比較容易發生狀況？當它的門關上，當它開始通行到下一站中間，可能是 1 分鐘、2 分鐘，有些車站距離可能長達 4 分鐘，在那個密閉空間裡面，每位乘客就像待宰的羔羊一樣，如果有一個帶著武器的歹徒，而且他有兇意，大家就會像待宰羔羊一樣。

我所說的合理方式，當緊急按鈕被按下去通報司機員，可是司機員要負責開車，總不能把列車停擺去處理，更何況他是文職。按鈕通報司機員之後，司機員一方面通報行控中心，另一方面可以告知車上的駐衛警，即便列車很長有 10 節車廂，就算他在第 1 節車廂，歹徒在第 10 節車廂，1 分鐘之內就可以到達、可以制伏、可以解決。

我所講的意思是這樣，而這樣的狀況需要多少警力？1 天有 184 萬旅次，總共是 3,100 班次，大概就是每一班次上都有警察，如果警察一天上班 8 小時，一天能夠跟 8 班車，這樣算起來 400 位警察，我的意思是在講這個。

因為配合我們市民的素質很高，他們不會沒事隨便去按緊急紅色按鈕，他們不會因為地上有紙屑也去按鈕，也不會因為個人尿急也去按鈕，他們不會這樣，一定是發生緊急事故才會去按鈕，我指的是這樣的情況，而這樣的警力是必要、應當有的。

我同意剛才許淑華議員所講，不是 1 個星期、2 個星期、1 個月、2 個月內有警察拿著重裝備武器巡邏，你們要去設想，剛才我隨便一提就是一個好的想法，你們去設想還有什麼樣的方式，怎麼樣可以讓市民遇到急難、危機的時候，警察就在你身邊，就是要這樣子。這也是我一直譴責捷運公司、譚總經理緊急紅色按鈕失靈，我就是在罵這樣的狀況。

我認為還是需要警力，剛才我說你們最大的錯誤是沒有通報各級單位，沒有向上級、沒有向政府預警捷運警察本來就嚴重不足，88 年成立時捷運只有 2 條路線，1 天不到 20 萬旅次，現在捷運有 11 條路線，1 天有 184 萬旅次，捷運警察成立時有 97 位，現在有 140 位，增加不到 50 位，這個本身就不對，我認為警力增加還是有必要，但是我認為不能短期，必須要長期、常態化，但是如何配置警力到可以協助



需要幫助的民眾，這是需要花心思去思考的。

**主席：**

今天的專案報告，因為時間關係到這裡告一個段落，結束之前，請溫專員將今天檢討相關部分、補充及索取資料部分，請 2 個單位能夠協助在最快的時間內提供給本委員會的議員參考。

**本會警政衛生委員會溫專員仁助：**

向委員會報告，首先是阮昭雄議員提出，第 1 個，捷運保全增加的人力及未來警察局協調增加警力相關資料。第 2 個，捷運人力的加強與訓練內容。

何志偉議員提出，第 1 個，捷運線上若遇到強酸、強鹼、爆裂物緊急情況處理的 SOP。第 2 個，捷運見警率的規劃資料。

**何議員志偉：**

不好意思，我更正一下。另外一個，針對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標準，根據這個規定是不是要投保到最高金額？這部分也要討論。

**主席：**

沒關係，溫專員的紀錄有順序，可能整理時這部分還沒有提到。請繼續。

**溫專員仁助：**

召集人提出，第 1 個，市長前往新加坡考察捷運行程的相關資料。第 2 個，對於本次事件中傷者的理賠金，以及有無協助傷者向加害者求償計畫報告。第 3 個，521 隨機殺人事件至今，以及發生前 1 個星期，總共 3 個星期之捷運乘客搭乘量資料。

第二召集人許淑華議員提出，第 1 個，140 位文湖線的隨車人員，目前的配置情形及未來的調整。第 2 個，1 個星期內提供 521 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的懲處報告。第 3 個，3 天內請警察局提供捷運配槍員警配置的檢討報告。

**何議員志偉：**

還要再補充一點，當時郝市長曾說在 2 星期內要進行維安演習，請你們精準回覆為什麼取消？誰取消？而且我們還是要求你們應該要進行維安演習才對，包含臺北市三鐵共構的臺北車站、南港車站、板橋車站，這部分一定要納入臺北市的警力與中央如何搭配，這個問題講過好幾次了。

**主席：**

這部分的資料也請補充。

**王議員世堅：**

溫專員還有一部分忽略了，我要求譚總經理下台負責，這部分捷運公司也要回覆。

**主席：**

就是針對懲處去留的報告，這部分剛才第二召集人有提到，王世堅議員也有提到。何議員還有其他問題嗎？

**何議員志偉：**

針對 SOP 的部分，臺北市警察局還有捷運公司的 SOP 內容都很抽象，只說儘速、儘速，因為這個事件的癥結點在哪裡，就是第一時間你們根本不覺得……

**主席：**

何議員，請你具體講要求提供什麼資料。

**何議員志偉：**

你們根本不覺得那是一個恐怖殺人事件，所以你們的「儘速」，還有案件如何去認定的問題還是沒有很確切，所以請他們把這部分具體化、數字化。

**主席：**

好，就是標準作業程序裡面，有沒有規定多少時間內要做到什麼相關步驟。

**何議員志偉：**

召集人，不好意思，還有最後一點。針對這次事件的 SOP，還是沒有說明如果是新北市報案，臺北市這邊如何處理，這裡完全沒有提到什麼路徑。

**主席：**

何議員，這是屬於你可以去質詢的內容，你可以要求他們提供書面質詢內容，資料提供部分今天就先鎖定到這裡，好不好？

**何議員志偉：**

好，SOP 的部分我們也把它列進去，我覺得那個很重要。

**主席：**

好，提供緊急應變系統 SOP 的資料。本星期五是最後一天的大會，以上資料請在大會之前提供，今天會議到這裡告一個段落，謝謝大家，辛苦了。